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签署日：2021年5月27日

声明

发行人全体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区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

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4 号”文注册，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945,776.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9.90%，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0.1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6,732.3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十、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评级有效期内对发行人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

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

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十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范围：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适用深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要求，且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超过有效期。

十三、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 亿元，去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7 亿元，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6.36%。主要系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增速预期而前瞻性开展网络建设，但产能爬坡需要时间、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导致公司成本短期承压。发行人的短期偿债指标及长期偿债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311.63 万元，同比下降 165.26%。主要系发行人新业务的前置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春节期间在岗人员补贴增加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 发行人简介.....	14
二、 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4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四、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7
五、 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 发行人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39
二、具体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保障措施.....	39
四、偿债资金来源.....	41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1
六、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 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4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57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7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	71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131
八、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34
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5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36
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45
十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51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51
三、 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162
四、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71

五、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83
六、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84
七、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11
八、 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213
九、 其他重要事项.....	21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2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2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5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225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7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7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本集团/顺丰泰森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股份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泰森前身
顺丰控股有限	指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顺丰股份前身
泰海投资	指	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顺丰控股有限的前身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顺丰集团	指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明德控股的前身
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丰电商	指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顺丰物业	指	深圳市顺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
顺丰商业	指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优选国际	指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嘉达快运	指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顺丰企业	指	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
顺丰香港	指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SF Holding Limited）
台湾顺丰	指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誉惠咨询	指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汇海运输	指	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为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的前身
顺路物流	指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	指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午苇	指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牵趣网络	指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固特发展	指	固特发展有限公司
翠玉控股	指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
合丰小贷	指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乐丰保理	指	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
顺诚融资租赁	指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丰农科技	指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丰修科技	指	深圳市丰修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指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顺元租赁	指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指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创兴投资	指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丰程	指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财务公司	指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 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仓储配送、仓配	指	为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整体物流服务
冷运、冷链运输	指	运输全过程中，包括揽收、装卸、中转、配送等环节，都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温度的运输
合同物流	指	物流供应方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的以合同为约束，集合运输、配送、仓储、供应链服务及增值服务（含拣货、组配、配件管理、制造控制、封装、贴签等）的综合性物流服务
增值服务	指	在完成物流基本功能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各种延伸业务活动
散单客户	指	以现金结算的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业务较为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
月结客户	指	即以自然月及非自然月为周期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相对集中，单个客户交易量较大
中转场	指	对快件进行集散，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拆包、分拣、建包、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DC 仓	指	配送中心，以信息系统管理为主，负责制造商成品的储存、分装、加工、运输等，主要用于当地供应商就近入库，并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向 RDC 仓补货
JIT 配送	指	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强调准时性，即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仓干配	指	仓储、干线运输、配送一站式服务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机构或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
寄递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寄递，为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快递	指	兼有邮递功能的门对门物流活动，即指快递公司通过铁路、公路、空运和航运等交通工具，对客户货物进行快速投递。根据《快递服务第 1 部分：基本术语》（GB/T27917.1-2011），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快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并封装完好的信件和包裹等寄递物品的统称
仓储配送、仓配	指	为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整体物流服务

零担	指	零担运输（Less-than-Truck-Load）的简称，指货主需要运送的货不足一车的运输服务。在实际的市场操作中，对于零担和整车的划分，基本上是以能否装满一车做为区别。
RDC 仓	指	区域配送中心，以较强的辐射能力和库存准备，向特定区域范围的用户配送的配送中心
仓干配	指	仓储、干线运输、配送一站式服务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机构或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
寄递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寄递，为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中转	指	快件从始发地到目的地，经过一个或多个地点利用汽车、飞机、高铁等运输工具运输到目的地过程
路由	指	为快件点到点交换、运输而建立的采用某种交通工具实现的运输路径
巴枪	指	手持终端，用于扫描快件条码并进行相关信息处理的一种便携设备
轻抛货物	指	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货物，体积重量（kg）计算公式为：长（cm）×宽（cm）×高（cm）÷6,000
网购	指	网络购物，就是通过互联网检索商品信息，并通过电子订购单发出购物请求，按约定方式付款，厂商通过邮购或快递公司送货上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玮婷

联系方式：0755-363936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54111W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同意并出具执行董事决定，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64 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顺丰 D2”，债券代码“149496”。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五）**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

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6 月 3 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十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四）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

联系人：伦惠诗、沈健莲、谢昭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0755-36393662

传真：0755-36391111

邮政编码：518000

(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范博深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1467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于永臻、杨德聪、钟毅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邮政编码：518048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负责人：陈文

联系人：李志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4402232

传真： 010-64402915

邮政编码： 100028

（五）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
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人： 陈岸强、柳璟屏、林崇云、华军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A
座 3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618264

传真： 0755-82618800

邮政编码： 518001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阮鑫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1467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郭秋君

联系人：王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399902

邮政编码：518000

（九）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负责人： 周宁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母公司顺丰控股（002352.SZ）38,594 股，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股票账户持仓 32,394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换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6,200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103,000 股、华泰证券证券投资部持有顺丰控股 405,654 股、华泰证券金融创新部持有 853,346 股、华泰证券融券账户持有 213,861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4 亿元、-111.23 亿元、-173.79 亿元和-90.72 亿元。随着发行人加大布局新兴快递领域，如快运、国际快递、同城配送、冷运、供应链业务等，发行人将继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及融资压力。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53 亿元、120.45 亿元和 168.49 亿元和 158.7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13.60%、15.25%和 12.87%，趋势基本保持稳定。虽然发行人

主要销售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资金和信用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产生影响。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3、1.06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91、1.03 和 0.93，速动比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规模增加及业务模式调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以及净利润提升、业务量上升带来的资金净流入增加综合影响所致。如果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将会导致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减弱，如果未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4、理财产品规模较大风险

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64 亿元、5.10 亿元和 60.60 亿元，全部为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2.13%、1.58%和 12.34%。发行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来购买理财产品，如果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损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2.45 亿元、176.26 亿元、234.31 亿元和 225.6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6.02%、54.15%、47.71%和 45.61%，占比较高。较高的未分配利润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出现较大规模分红，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的减少，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重大承诺事项涉及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196.18 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承诺涉及金额 63.75 亿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经营租赁承诺事项涉及金额 132.43 亿元，主要为根据已签

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总额。

其他承诺事项：

(1) 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持有的五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丰裕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物业运营方”)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当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在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标金额的 90%但不低于 80%的情况下，物业运营方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发行人对物业运营方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每三年末，上述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78,800.00 万元的 20%，由发行人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2) 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以持有的三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物业运营方”)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当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在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标金额的 90%但不低于 80%的情况下，物业运营方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发行人对物业运营方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每三年末，上述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112,000.00 万元的 20%，由发行人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3) 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持有的两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泰源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源兴”)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当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如果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

标金额的 90%但不低于 80%的情况下，丰泰源兴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发行人对丰泰源兴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每三年末，上述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76,500.00 万元的 20%，由发行人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发行人已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保障重大承诺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因承诺承担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较 2020 年 12 月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营风险

1、成本可能上升的风险

传统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随着我国红利的下降，人力成本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同时，场地租赁等成本也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获得足够的业务量或无法有效地管控成本投入，将可能对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2、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运输成本是快递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而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成本上升压力。但从整体看，2020 年不含税燃油成本占收入比仅 1.07%，占比不高，因此，燃油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相对有限。

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以及消费者，提供便捷可靠的国际快递、物流及供应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已开通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日本、泰国等国家的国际物流服务，以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境B2C和电商专递业务。未来，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外币计价的业务比重将逐渐增加。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

性，发行人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均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或报表波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的外汇交易主要基于跨境业务需求。为了规避及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更好地管理公司的外币头寸，发行人已对外币头寸进行集中管理，以收定支，尽量达到自然对冲。

发行人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和锁定汇率风险和利率成本为目的的产品。同时，加强对汇率利率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发行人仅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进行操作，保证有效执行，减少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作为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面临来自于国内全国性及区域性快递服务商的竞争。快递物流行业内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居行业前列的快递物流企业不断通过各种方式扩大自己的业务和网络范围。若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但若未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收入分别为 896.77 亿元、1,109.01 亿元、1,517.43 亿元和 422.2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0%、

98.99%、98.69%和 99.26%。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因此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

7、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顺丰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未来如果这些子公司继续亏损，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8、主营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中占比较高的是时效业务收入和经济业务收入，截至 2020 年末，以上两项业务的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72%。虽然单一的业务品种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提升细分市场份额，但单一的业务品种不能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存在未来主营业务波动会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的风险。同时，发行人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中冷运、快运、同城等新业务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态势，说明发行人在积极拓展新业务且效果显著。

9、服务时效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风险

发行人强大的航空运输网络和陆路运输网络确保了公司持续保持时效快递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优势。但同时需要注意到，航空运输和陆路运输效率会受极端恶劣天气和政府交通管制的影响，会在某一特定时期降低公司服务的时效性，不能满足客户对时效性的需求。

10、安全运营风险

发行人中转场的运营对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若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快递件损失和人员伤亡，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快递包裹从揽件到投递经历多个操作环节，公司不断完善和探索快递员管理模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但若有快递员不能按照公司业务操作流程和规则处理快递包裹，也将损害客户的利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1、快递业务竞争加剧风险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收入分别为 896.77 亿元、1,109.01 亿元、1,517.43 亿元和 422.25 亿元，增长平稳。但同时需要注意到，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居行业前列的快递物流企业均在不断扩大业务和网络范围，且部分快递企业正在向直营模式转型，切入商务快递市场领域，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12、国际化业务拓展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国际标快业务涉及美国、欧盟、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韩国、东盟和印度等 78 个国家及地区，国际小包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及地区。由于企业在境外经营发展，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若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公司的海外业务面临一定风险。

13、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主要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物流业务的需求，尤其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4、跨行业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业包括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商贸业务、保理业务等。虽然投资多个产业有利于公司产业的横向发展，增加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公司缺乏相关行业经验，需加强技术更新、质量管控、金融市场波动等方面的风险控制，积极防范跨行业的投资风险。

15、电商平台经营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电商行业业绩的增长与速运物流

增长正相关。近年来经济增长红利期过去，消费升级背景下消费者更加注重品牌和质量，各电商平台在宣传营销方面的销售费用增加，竞争加剧，对电商平台的业务产生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快速。在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时，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日趋复杂，且由于发行人服务地域较广，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较多，增加了管理难度，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治理结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现同时任职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业务及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培育了众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对比国外发达市场的情况，我国快递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还较为缺乏。而国内快递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导致快递从业人员如一线业务人员流动性较高，发行人将可能面临着人员流失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经营管理较好，尚未出现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经营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等带来不利影响。

5、品牌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顺丰品牌已经在快递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加大对快运、冷运和同城配送等新业务的投入力度，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持续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控制难度也相应增加，组织模式、管理制度方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存在一定的品牌管理风险。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为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and 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经营管理权较为集中。此外，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突发的公司相关负面新闻，将导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联运及货代相关业务等关联交易，并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对于其整体交易规模而言较小，且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过往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类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行业标准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为支持快递行业发展，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和鼓励政策。但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快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情况。

2、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风险

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为快递公司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快递行业公司在环保及节能

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3、风险应对

发行人各业务线均已建立国家和地方政策的研究团队，深度分析已出台的各项相关政策，结合外部环境整体变化，科学预测未来政策方向和趋势，实施前瞻性布局和调整，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利好，规避相关政策风险，借力行业政策东风，助力业务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1、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行业地位保持领先。公司凭借直营模式带来的优质服务及持续的资源投入，服务时效和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在国内快递市场处于龙头地位。

（2）快递网络及运力不断增强。公司业务网点覆盖持续增加；航空运力及运输网络不断完善，同时，在陆运运输方面加强与高铁资源的合作，带动陆运运力不断增强。

（3）业务规模效应显现推升盈利。公司快递经营业绩实现高增长，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同时受益于冷链、同城急送、供应链等多元化业务的大力拓展，推升公司整体盈利。

（4）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备用流动性充足，且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能为公司提供较好的融资支持。

2、关注

（1）市场竞争激烈。快递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位居行业前列企业均在不断扩大业务和网络范围，且部分企业正在向直营模式转型。2019年，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推出价格优惠的特惠专配产品，均票收入有所下降，未来仍面临一定市场竞争压力。

（2）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参与的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以及相关转运中心等工程尚需投资额较大，同时物流配套建设持续推进，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面临成本管控压力。近年来，公司管理费用高企且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成本管控压力或将有所增长，需对盈利稳定性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 698.4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69.29 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发行人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9.50	29.50	0
工商银行	100.30	2.31	97.99
农业银行	46.50	2.44	44.06
中国银行	73.10	12.20	60.90
建设银行	20.00	5.98	14.02
招商银行	35.00	0.00	35.00
汇丰银行	16.80	5.20	11.60
民生银行	20.00	0.00	20.00
中信银行	20.00	0.00	20.00
兴业银行	16.00	1.00	15.00
广发银行	45.00	0.08	44.92
国家进出口银行	15.00	10.00	5.00
平安银行	20.00	0.00	20.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浦发银行	25.00	11.50	13.50
中银香港	16.83	13.04	3.79
建银亚洲	15.15	0.00	15.15
星展银行	12.62	2.95	9.68
其他	171.63	32.95	138.69
合计	698.43	129.14	569.29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应偿未偿借款情况。

（二）近三年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内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顺丰 01，发行金额为 5.3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发行期限为 5 年（3+2 年），即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顺丰 01，发行金额为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9%，发行期限为 3 年。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顺丰泰森 MTN001，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6%，发行期限为 3 年。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顺丰 02，发行金额为 6.7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7%，发行期限为 3 年（2+1 年），即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顺丰 01，发行金额为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9%，发行期限为 3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债券 21 顺丰泰森 SCP001，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发行期限为 90 天。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债券 21 顺丰泰森 SCP002，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发行期限为 180 天。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债券 21 顺丰 G1，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9%，发行期限为 3 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存续的公司债及其它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80 亿元，另有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 12 亿美元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存续的公司债及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元)	还本付息情况
人民币债券						
17 顺丰 01	2017-10-17	2022-10-17	5.30	4.60	3.80	尚未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18 顺丰 01	2018-08-02	2021-08-02	8.00	4.29	8.00	尚未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18 顺丰泰森 MTN001	2018-09-19	2021-09-19	10.00	4.46	10.00	尚未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19 顺丰 01	2019-09-20	2022-09-20	3.00	3.69	3.00	尚未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21 顺丰泰森 SCP001	2021-03-18	2021-06-16	5.00	2.90	5.00	尚未还本付息
21 顺丰泰森 SCP002	2021-03-19	2021-09-15	5.00	3.00	5.00	尚未还本付息
21 顺丰 G1	2021-04-22	2024-04-22	5.00	3.79	5.00	尚未还本付息
小计（亿元）	-	-	41.30	-	39.80	-
海外债券						
海外美元债*	2018-07-27	2023-07-27	5 亿美元	4.125	5 亿美元	尚未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海外美元债*	2020-02-20	2030-02-20	7 亿美元	2.875	7 亿美元	尚未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小计（亿美元）	-	-	12.00	-	12.00	-

注：2018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外完成 5 亿美元债券的发行。此次 5 亿美元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票面年利率是 4.125%，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2020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外发行 7 亿美元债券，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与债务偿还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流动比率	0.94	1.06	0.93	0.86
速动比率	0.93	1.03	0.91	0.84
资产负债率(%)	59.90	55.56	63.24	62.33
债务资本比率(%)	34.71	30.30	39.49	39.24
营业毛利率(%)	7.16	16.35	17.42	17.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1	11.05	10.43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3	17.13	19.75	18.59
EBITDA(亿元)	-	162.85	128.02	99.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77	0.60	0.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43	14.28	1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10.66	11.57	13.82
存货周转率(次)	39.37	137.87	109.02	118.07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债务资本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利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集团财务公司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良好的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分别为 909.43 亿元、1,121.94 亿元、1,539.87 亿元和 426.20 亿元。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对有息债务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 698.4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69.29 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发行人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拥有多家银行、以及信托、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支持。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698.4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569.29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

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如采取赔偿损失方式的，涉及赔偿损失的金额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玮婷

电话：0755-36393662

传真：0755-3639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54111W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08年8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1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国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根据发行人成立时的章程，发行人由于国强、袁萌出资设立，其中于国强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袁萌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H-1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期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收到于国强、袁萌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H-11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复核过程情况一致。

发行人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国强	600.00	600.00	60.00
2	袁萌	400.00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鼎泰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于国强、袁萌用于出资的资金均由王卫先生实际提供，其所持股权系代王卫先生持有，因此在后续历次通过股权转让清理代持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亦未实际支付；于国强、袁萌除作为发行人的名义股东外，不享有发行人股东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上述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清理，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清理相关事宜均无任何异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于国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的股权转让给王卫，袁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的股权转让给王卫。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0 年 12 月 15 日，于国强、袁萌与王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990.00	990.00	99.00
2	于国强	1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于国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99%的股权转让给王卫。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3 年 5 月 3 日，于国强与王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3）2013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999.90	999.90	99.99

2	于国强	0.10	0.10	0.01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于国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1%的股权转让给顺丰集团¹，王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9.99%的股权转让给顺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顺丰集团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 2013 年 5 月 29 日，于国强、王卫与顺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国强同意将所持有发行人 0.01%的股权、王卫同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99.99%的股权转让给顺丰集团，以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于国强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0.10 万元，王卫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 999.90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顺丰集团认缴。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

¹根据鼎泰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国强与林哲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国强将其所持明德控股（前身系顺丰集团）0.01%的股份转让给林哲莹完成代持清理。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出具的深 B00092426 号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已由顺丰集团实缴到位。2016 年 5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收到顺丰集团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000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013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8 月，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的程序如下：

(1)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做出公司名称决定，公司名称由深圳泰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3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7、2013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23 万元，其中，嘉强顺风、元禾顺风和招广投资分别以 243,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7.1875 万元；古玉秋创以 48,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1.4375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3 年 8 月 5 日，王卫、邓丽贞、顺丰集团、发行人分别与投资方嘉

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古玉秋创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就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古玉秋创对发行人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 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同日，增资后的各方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201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3]0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入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古玉秋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23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6 年 5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收到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缴纳的增资款共计 78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6,230,000 元，与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长(验)字[2013]057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一致。

(4) 2013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5,000.00	5,000.00	75.49
2	嘉强顺风	507.1875	507.1875	7.66
3	元禾顺风	507.1875	507.1875	7.66
4	招广投资	507.1875	507.1875	7.66
5	古玉秋创	101.4375	101.4375	1.53
合 计		6,623.00	6,623.00	100.00

8、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623 万元增加至 6,7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顺丰集团认缴，顺丰集团以其持有的 6 家子公司的股权(深圳市顺丰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的 85%股权）对发行人出资。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各股东同意上述增资事宜，相关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2014 年 3 月 18 日，顺丰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4）2014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顺丰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139.50 万元，全部为股权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67,625,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67,625,000.00 元，顺丰集团原持有的 6 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复核，认为顺丰集团向发行人以股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395,000 元已足额缴纳。

（5）上述顺丰集团用于出资的 6 家公司已经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分别为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5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6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1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4]010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3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0 号），用于增资的股权评估总价为 357,831.70 万元。该等评估报告并经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编号分别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52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53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54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55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56 号和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57 号）。

（6）2014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5,139.50	5,139.50	76.00
2	嘉强顺风	507.1875	507.1875	7.50
3	元禾顺风	507.1875	507.1875	7.50
4	招广投资	507.1875	507.1875	7.50
5	古玉秋创	101.4375	101.4375	1.50
合 计		6,762.50	6,762.50	100.00

9、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762.5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原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3,237.5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顺丰集团、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 732,375,000.00 元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出具的“深长（验）字[2014]084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3）2014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顺丰集团	60,800.00	60,800.00	76.00
2	嘉强顺风	6,000.00	6,000.00	7.50
3	元禾顺风	6,000.00	6,000.00	7.50
4	招广投资	6,000.00	6,000.00	7.50
5	古玉秋创	1,200.00	1,200.00	1.50
合 计		80,000	80,000.00	100.00

10、2015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顺丰控股（集团）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顺丰集团名称变更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程序如下：

（1）2015年9月30日，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对顺丰控股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顺丰控股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261,867,967.12元。

（2）2015年10月15日，坤元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顺丰控股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顺丰控股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329,950,711.96元。

（3）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14,261,867,967.12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净资产中的 180,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00 万元，剩余部分 12,461,867,967.1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2015 年 10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权利义务、费用承担等。

（5）2015 年 11 月 4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80,000 万元。

（6）2015 年 11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签署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德控股 ²	136,800.00	76.00
2	嘉强顺风	13,500.00	7.50
3	元禾顺风	13,500.00	7.50
4	招广投资	13,500.00	7.50
5	古玉秋创	2,700.00	1.50
合 计		180,000.00	100.00

12、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本由 180,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顺达丰润、顺信丰合认购。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5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3）2016 年 2 月 5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新股东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200,000 万元。

² 2015 年 7 月，顺丰集团名称变更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德控股	136,800.00	68.40
2	顺达丰润	19,860.00	9.93
3	嘉强顺风	13,500.00	6.75
4	元禾顺风	13,500.00	6.75
5	招广投资	13,500.00	6.75
6	古玉秋创	2,700.00	1.35
7	顺信丰合	140.00	0.07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3、2016 年 1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1）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200,000 万元，原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企业类型变更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14、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6 年，发行人全体股东（以下称“交易对方”）与鼎泰新材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鼎泰新材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份（作为拟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由鼎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 号）。

（2）2016 年 12 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发行人向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就变更公司股东事宜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3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泰新材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5、2017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3月，因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公司股东名称事宜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法人股东名称由“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丰控股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6、2020年7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7月，发行人股本由200,000万股增加至201,000万股，新增股份由顺丰控股全额认购。根据顺丰控股公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2020年6月29日，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

（2）2020年7月1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顺丰控股以自有资金767,358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余766,3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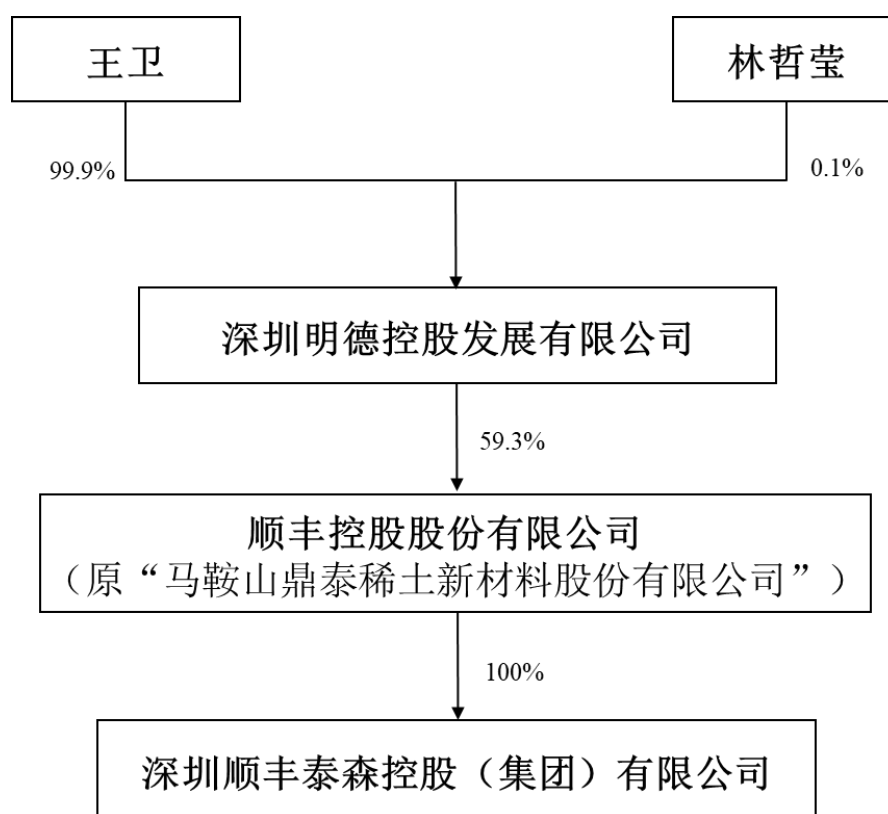
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丰控股	201,000.00	100.00
合 计		20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先生。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王卫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顺丰泰森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泰森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林哲莹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1987年至2010年任国家商务部干部，2011年至2014年任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集团副总经理。

王卫先生与林哲莹先生无亲属关系。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明德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2,701,927,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69,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8%。

（三）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先生。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由明德控股变更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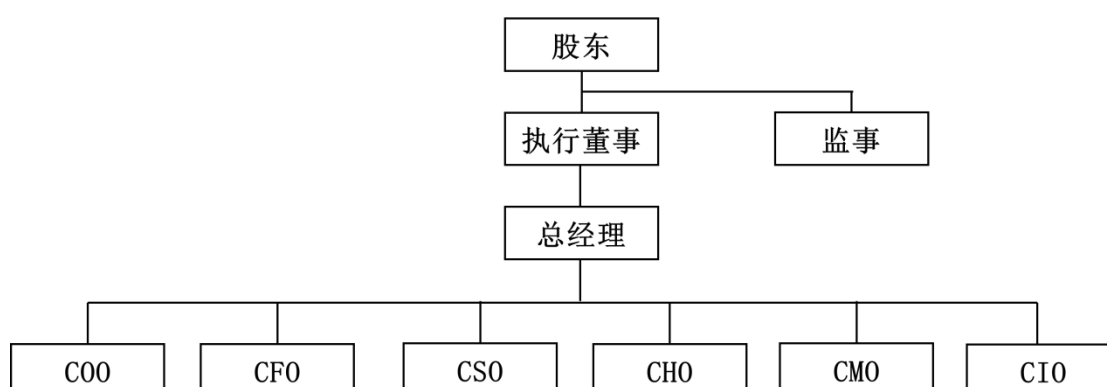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架构由六大条线组成，各条线主要职能如下：

O 线：由公司 CO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结合公司营运规划，搭建运营及业务支持工作机制，负责端到端全环节路由管理与优化，优化中转场地、班次及运输网络等以及相关的资源获取。

F 线：由公司 CF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统筹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财务线基础财务专业工作及结算工作，统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资本运作，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投资者关系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

S 线：由公司 CS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及管理，投资并购业务等。

H 线：由公司 CHO 统一管理，主要依据公司战略，负责开展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建设并完善人才机制，营造健康的人才生态，统筹人才队伍建设等。

M 线：由公司 CM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统筹负责集团层级的品牌管理、产品管理、销售管理、客户数据管理以及线上渠道管理，拉通各组织制定解决方案，构建创新有竞争壁垒的服务和产品，完善销售体系。

I 线：由公司 CI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集团相关的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负责管理集团的 IT 专业技术队伍。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计 36 家。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0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及国际快递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	技术维护及开发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3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16,000	货物运输、货代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5,000	增值电信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5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5,000	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6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00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1,000	航空货邮运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8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510,000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9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5,800	管理咨询	100.00	出资设立
10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投资实业	100.00	出资设立
11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26,001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2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融资、理财、咨询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13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0	投资实业	100.00	出资设立
14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	零售业	100.00	出资设立
15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16	深圳顺丰润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咨询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17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37,000	租赁业务	100.00	出资设立
18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24,200	货物配送等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19	深圳顺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	管理咨询	100.00	出资设立

20	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保险业务	100.00	出资设立
21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15,000	技术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22	东莞顺丰泰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顺丰泰森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	3,000	物业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23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45,000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24	深圳市顺恒融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丰投资”	深圳市	10,000	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5	深圳市恒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恒益物流”	深圳市	10,000	货运代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6	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6,250	保理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7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66,663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85.56	出资设立
28	顺丰同城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	42,500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96.63	出资设立
29	深圳市顺丰众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30	顺丰共享精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31	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00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32	深圳市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9,500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87.80	出资设立
33	黄冈市秀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黄冈市	9,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出资设立
34	君和信息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信息技术与开发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35	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25,000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36	深圳顺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陈雪颖。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4,293,156.60 万元，总负债 2,990,86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02,293.7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24,662.91 万元，营业利润 1,036,961.62 万元，净利润 797,370.5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4,785,160.02 万元，总负债 3,501,897.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3,262.39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1,524.61 万元，净利润-16,832.18 万元。

（2）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隶属于顺丰速运集团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具备“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深圳市高新科技企业”重要资质。顺丰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科技驱动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顺丰科技已获得及申报中的专利共有 3,112 项，软件著作权 1,593 个，其中 2020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占 2020 年专利申请总量的 56%。法定代表人卢致椿。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无人机研发、销售、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分拣设备、物流业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

设备及相关的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隶属于顺丰速运集团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具备“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深圳市高新科技企业”重要资质。顺丰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科技驱动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顺丰科技已获得及申报中的专利共有 3,112 项，软件著作权 1,593 个，其中 2020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占 2020 年专利申请总量的 56%。

截至 2020 年末，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854,354.84 万元，总负债 328,219.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6,134.9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855.05 万元，营业利润 51,628.74 万元，净利润 40,942.8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794,661.94 万元，总负债 261,461.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3,200.36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908.51 万元，净利润 6,659.43 万元。

（3）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增喜。经营范围为承办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装卸、分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房屋租赁；提供分拣设备、监控设备、电子通道设备、X 光机设备、五面扫描设施设备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运信息咨询。货物仓储、分理及装卸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冷链运输以及冷藏车运输；集装箱运输。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汽车设备租赁、仓储服务、物流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770,625.89 万元，总负债 649,984.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641.6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9,584.92

万元，营业利润-2,841.58 万元，净利润-13,853.7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880,718.59 万元，总负债 761,012.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705.9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8,140.48 万元，净利润-3,673.02 万元。

（4）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投资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0,923.35 万元，总负债 376,44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473.5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8.17 万元，营业利润 2,384.04 万元，净利润 1,706.6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59,032.73 万元，总负债 318,12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0,905.98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04.98 万元，净利润 4,427.20 万元。

（5）顺丰控股有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登记成立，为顺丰控股及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为明逸环球有限公司、伍玮婷及杜浩洋；注册资本港币 226,0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截至 2020 年末，顺丰控股有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总资产港币 2,976,075.77 万元，总负债港币 2,121,703.24 万元，所有者权益港币 854,372.5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579,919.01 万元，经营利润港币-82,565.19 万元，净利润港币-94,703.2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顺丰控股有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总资产港币 3,051,341.31 万元，总负债港币 2,266,75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港币 784,589.5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511,189.42 万元，净利润港币-35,351.82 万元。

（6）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 OOI BEE TI。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截至 2020 年末，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953,779.71 万元，总负债 1,796,881.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898.2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91.80 万元，营业利润 21,895.98 万元，净利润 16,571.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6,464.70 万元，总负债 1,184,165.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298.8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02.72 万元，净利润 5,400.62 万元。

2、合营及联营企业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共计 60 家，其中合营企业 22 家，联营企 38 家，详见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500,000	46.00
2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	6,500	38.47

3	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	33.33
4	POST110Ü (i)	欧元 0.25	70.00
5	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iii)	10,000	40.00
6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5,000	45.00
7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ii)	50.8	29.92
8	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4,444.4444	45.00
9	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100	50.00
10	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i)	980.39	49.00
11	上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药敦豪供应链(上海)有限公 司”)	1,000	49.00
12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500	40.00
13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000	49.00
14	深圳丰速科技有限公司	663.5714	45.80
15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58551.872	32.20
16	金丰博润 (厦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3.33
17	JV PT Surya Indonesia	-	-
18	小驿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117.647	15.00
19	智循 (珠海)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740.2597	3.5088
20	REX Logistics Co.,Ltd	日元 10,000	42.00
21	上海丰度海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1.37931	30.60
22	CC-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GP Limited	-	-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3102.577487	15.3153
2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 名“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8.08
3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12,078.4757	18.06
4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9.6095	13.63
5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iv)	3,605.3165	13.00
6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0.00

7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30.00
8	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87.2257	11.98
9	KOSPA	英镑 0.00001	25.00
10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iv)	1,496.4084	5.6829
11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v)	8,823.53	46.73
12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968.303	25.8184
13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0.00
14	PT. TRI ADI BERSAMA (印尼项目)	美元 2200	20.00
15	GS EXPRESS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币 0.01	39.00
16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有限公司	1,000	35.8079
17	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8	15.5556
18	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1.1111	10.00
19	中顺信特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39.00
20	PT ADI SARANA LOGISTIK	印尼盾 30000	20.00
21	上海易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居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552.7856	14.2857
22	重庆博强物流有限公司	222.2222	10.00
23	北京飘飘羽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584.75	10.00
24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港币 937.5	28.59
25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00
26	武汉金宇顺豪物流有限公司 (曾用名“武汉金宇敦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vi)	1,000	40.00
27	青岛大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55.6	10.00
28	港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480.01	20.00
29	青岛顺联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0.00
30	深圳市丰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67	40.00
31	深圳市小风科技有限公司 (vii)	100	30.00
32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vi)	13,000	49.00
33	上海霆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34	深圳市长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0	20.00
35	国网电商云丰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	49.00
36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9.00

3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63.6875	14.8525
38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96.0187	8.5073

注：

(i) POST110Ü 为发行人持股 60%的一家子公司与合作方设立，发行人的子公司持股 70%，合作方持股 30%；由于股东合作投资协议中规定重大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需双方共同决定，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ii) 发行人对盛海信息、格灵信息的持股比例虽然均低于 50%，但是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合作投资协议中均规定重大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均需经发行人同意方可通过，故将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iii)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了对湖北省国家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iv) 发行人对百米生活和数字绿土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百米生活和数字绿土的董事会中均有 1 名董事由发行人任命，并能够对其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百米生活和数字绿土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v)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份退出对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vi) 系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并取得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香港”）及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北京”）而取得的联合营企业。

(vii)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了对深圳市小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表：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2,406,263.24	11,116,004.23
总负债	6,695,751.66	5,440,034.12
所有者权益	5,710,511.57	5,675,970.11
营业收入	4,262,006.40	15,398,687.05
净利润	-115,505.39	693,2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99.77	732,6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7.69	1,132,39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64.69	-1,488,43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20.33	133,165.09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顺丰控股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而明德控股持有顺丰控股 59.30%的股权，王卫持有明德控股 99.90%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卫先生。

王卫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顺丰泰森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泰森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除直接或间接持有顺丰泰森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王卫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王卫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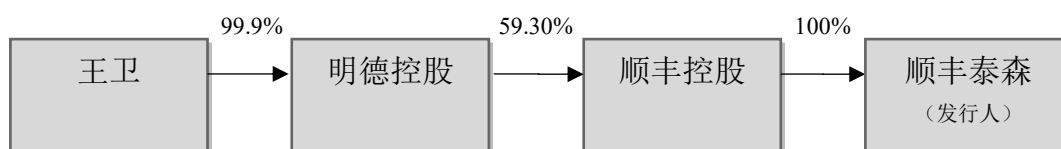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340 万人民币	99.90	投资控股	投资
2	Vantage Metro Limited（益都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3	Wealth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连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投资
4	Day Trade Limited（日贸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投资管理	投资
5	Charm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忠天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6	Eastern Grace Limited（彩东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7	Full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盛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8	Victory Express Limited（隆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9	Clear Ease Global Limited（明逸环球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10	Best Sky Limited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1	Zone Map Limited（域图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投资
12	Elect Wisdom Limited	1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投资
13	Goal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投资
14	Elite Ally Group Limited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投资
15	Triple Limited 三豐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99	物业	投资
16	Lighthouse YBI LLC	不适用	100	投资控股	投资
17	Lighthouse YBI Investor LLC	不适用	90	投资控股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18	Lighthouse Shoreline LLC	不适用	100%	无实际业务	-
19	Lighthouse Shoreline Investor LLC	不适用	85%	无实际业务	-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1	王卫	2013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桑利	2015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3	伍玮婷	2015 年 3 月至今	财务总监

注：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公司总经理负责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简历

王卫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顺丰泰森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泰森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监事简历

桑利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

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地区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地区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顺丰控股综合本部总裁。2014年至今任电商产业园事业部副总裁、总裁办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顺丰泰森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伍玮婷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信息系统学学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2013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总监，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本部总裁，2015年至今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顺丰泰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王卫先生兼职情况

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王卫先生兼职情况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泰森关联关系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监事桑利先生兼职情况

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监事桑利先生兼职情况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泰森关联关系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省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顺丰控股监事担任理事的组织

3、财务总监伍玮婷女士兼职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总监伍玮婷女士兼职情况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泰森关联关系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理事的组织

注：2021 年 4 月 23 日，顺丰控股发布《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调任的公告》，伍玮婷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辞去顺丰控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伍玮婷将继续担任顺丰控股董事职务，同时，顺丰控股聘任伍玮婷为公司物流产业园资本运作顾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兼职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仅执行董事王卫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单位：%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卫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59.3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不仅提供配送端的高质量物流服务，还延伸至价值链前端的产、供、销、配等环节，从消费者需求出发，以数据为牵引，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销售预测、大数据分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包含：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同城配送、仓储服务、国际快递等多种快递服务，以零担为核心的快运服务，为生鲜、食品和医药领域的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以及保价、代收货款、包装服务、保

鲜服务等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精细化的服务。此外，发行人还提供涵盖多行业、多场景的、端到端、智能化、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综合供应链服务。

基于不同行业、客群、场景的需求多样化，发行人秉承“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体验为根本”的产品设计思维，聚焦行业特性，从客户应用场景出发，深挖不同场景下客户端到端全流程触点需求及其他个性化需求，设计适合客户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形成有质量的差异化，再由产品设计牵引内部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发行人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的竞争优势，提供产品时效快，服务质量高的客户体验；持续优化运营模式和提升资源效率，降本增效，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实现公司客户双赢。同时，发行人利用科技赋能产品创新，形成行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多年来，发行人持续创新，不断铸造高品质服务体验，为客户成功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同时还是一家具有网络规模优势的智能物流运营商，拥有对全网络强有力管控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拥有通达国内外的庞大物流网络，包括以全货机+散航+无人机组成的空运“天网”，以营业服务网点、中转分拨网点、陆路运输网络、客服呼叫网络、最后一公里网络为主组成的“地网”，以及以各种大数据、区块链、机器学习及运筹优化、语音/图像/计算机视觉/智慧安检 AI 识别、智慧物流地图等组成的“信息网”，“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发行人网络覆盖国内外，是国内同行中网络控制力最强、稳定性最高，也最独特稀缺的综合性物流网络体系。

发行人拥有对全网络强有力管控的经营模式，总部掌控了整体快递网络 and 关键核心资源，对各环节具有强有力的管控能力，有助于公司战略自上而下高度统一，保障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有效达成；有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以及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合规性，保持标准化经营、高运作效率和高服务质量，从而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美誉度。在确保对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掌控力的基础上，采用多样化的资源获取及运营模式，有效补充整体网络的灵活性和弹性拓展空间，延伸服务覆盖；并通过多年经验沉淀形成的标准化运营管控流程，以及领先的物流科技能力，有效保障物流全环节的可控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对整体网络的管

控,进一步提升资源效益,支撑业务拓展,形成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网络底盘。同时,发行人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实现网络、客户、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同,迅速孵化做大,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互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物流科技能力，构建独特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独立第三方行业解决方案的数据科技服务公司,通过多元业务中沉淀的海量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引领物流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创新,赋能行业供应链转型升级。一方面,发行人深耕快递物流行业多年,从单一的快递物流服务公司逐步延伸至多元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建立了强大的物流网络基础设施,为物流科技的发展提供了海量优质的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夯实科技底盘,助力内部业务智慧化增长,结合丰厚的经验沉淀与科技能力,打造科技产品及物流解决方案。

发行人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物联网、物流地图等科技前沿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多个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人工智能方面,发行人构建超大规模 AIoT 感知平台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打造独特优势的“人+AI”SaaS 产品助力线下数智化管理。大数据方面,发行人构建一站式实时数仓解决方案,实现亿级数据秒级计算能力,大幅降低实时数据处理门槛;并打造统一融合的大数据平台,实现跨机房、跨集群、跨租户的数据融合计算,突破数据处理规模瓶颈。无人机方面,发行人全面布局物流无人机领域,拥有载重 3 公斤至 1.5 吨多型号全系列机型。2020 年,顺丰物流无人机获批大湾区试点许可,同时旗下丰鸟航空吨级大型无人机也已经在宁夏和内蒙展开了试运行的探索。

发行人已获得及申报中的专利 3,112 项,软件著作权 1,593 个,其中发明专利数量占专利总量的 56%。顺丰获 2020 年物流技术创新奖、2020 智慧物流十大创新引领企业、2020 年度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1）物流科技驱动业务智慧化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①智慧物流

智慧地图：深入从客户下单到末端配送的多个物流与经营管理环节，提供更贴合物流场景的智能位置决策服务，运营迭代出国内首个工业级物流地图服务产品。云端服务日均请求量达 4.3 亿次，终端 SDK 日均请求量突破 8 亿次。

小哥管理：采用以 AOI 地图为基础的智域系统，通过先进的 AI 解决方案及成熟的落地经验，逐步实现收派资源智能投入、动态任务分配、路径规划等功能。

数字中转：结合多项大数据技术，深度服务中转多业务场景，构建“规划设计、监控预警、动态调整、反馈评价”的闭环方案，实现人、车、中转物资、场地等核心资源的精准投放。

运输管理：围绕多种运输方式，创新研发运价实时预警、订舱线路最优等功能，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通过 RPA 技术赋能运输协同作业，率先建立多式联运平台，不断推动多联行业的信息化水平提升。

在线客服：通过机器平台升级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在线客服能力。2020 年在线服务量超 1.5 亿次，在线客服话务占比达 50.5%，机器人有效服务量同比提升 122%。

②智慧包装

绿色包装：在运营上搭建循环产品体系，在技术上取得多项无墨印刷技术突破，共上线循环品类 8 个，丰 box 循环总次数超 2,100 万次，节省原纸约 2.6 万吨、塑料约 8 千吨，减少碳排放约 7 万吨，从源头推动绿色包装。

包装标准化：建立快递物流包装物理性能大数据和统一标准的产业链产品体系，助推行业标准化建设。

场景化包装方案：有效、快速响应生鲜冷链、防疫用品等场景的包装需求，迭代更新生鲜冷链产品包装方案约 30 项，保障消毒产品安全落地。

③智能安全管理

生产安全：通过视觉 AI 检测快件流经环节异常场景，基于大数据挖掘技术打通全环节证据链信息，提升快件安全质量。系统管控车辆驾驶安全，智能分析全流程快件损坏的暗点环节，提供全链路智能定责与追溯凭证，降低快件破损率。

信息安全：全面的安全能力体系（安全能力基线、安全运营能力、DevOps 安全能力、安全生态能力）全方位保护用户个人隐私。顺丰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年度审核。

④智慧企业管理

数字化办公：打通人与人、人与事以及事与事边界，提高协同办公效率，实现工作全链路和经营管理全周期数字化。

智慧管理：顺丰自建了人财物全链路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通过经营管理平台、财务运营数字化平台、网点和运作助手等数字化看板驱动经营，助力智慧经营决策。

（2）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独立第三方行业解决方案的数据科技服务，实现开放共赢

①智慧供应链解决方案

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支撑，通过轻量化集成满足客户物流差异化诉求，通过标准应用嵌入行业软件系统，将物流服务前置，满足各行业的物流需求。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端到端供应链底盘建设，依托综合仓储、物流网络，结合 AIoT、ROS 等技术，在 3C、汽配、快消、鞋服、医药等领域沉淀电商一盘货、电商逆向物流、仓配一体、仓网规划、消费者洞察等多套标准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②数智服务

大数据产品：具备高性能处理能力的自助分析及数据可视化工具的服务能力，实现海量数据实时在线分析，助力企业精细化运营和数字化转型。

AI 识别：构建轻量部署、广泛兼容的 AIoT 视觉感知平台，加速智能制造、供应链等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有机结合线下巡检稽查和线上 AI SaaS 服务，助力海关、零售等行业的线下场景数智化。

区块链：致力于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信任基石，结合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基础设施，基于客户场景需求，提供可视化、可溯源、可防伪、可存证、可信赖的解决

方案。

③智慧城市

通过工业级地图能力，结合线下分布式数据采集资源，构建智慧城市时空数字底板，关联承载政务数据，解决政务应用中的数据决策难题。目前已在智慧交通、城市管理、公安应急、国土规划等领域成功落地。

2、服务质量多年蝉联第一，塑造良好品牌形象

经过二十多年的潜心经营，发行人已经在快递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顺丰”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优质服务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顺丰品牌得到客户、行业及社会的广泛认可。

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邮政局发布 2020 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和时限测试结果，顺丰速运在“快递企业总体满意度”榜上排名第一，连续 12 年蝉联第一；同时顺丰速运位列“全程时限和 72 小时准时率”第一，连续 8 年蝉联第一。顺丰被《财富》杂志评为 2020 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第 5 位，较 2019 年上升 4 位，这是顺丰连续第四年上榜最受赞赏中国公司。知名品牌价值咨询公司“品牌金融”(BrandFinance)发布“2021 全球最具价值 500 大品牌榜”，顺丰位居 270 位，较 2020 年的 460 位大幅提升。

3、对全网络强有力管控的经营模式，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

发行人对全网络采用强有力管控的经营模式，总部掌控了整体物流网络的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对各环节的掌控力，有助于公司战略自上而下高度统一，保障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有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以及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合规性，保持标准化经营、高运作效率和高服务质量，从而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美誉度。在确保对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掌控力的基础上，采用多样化的资源获取及运营模式，有效补充整体网络的灵活性和弹性拓展空间，延伸服务覆盖；并通过多年经验沉淀形成的标准化运营管控流程，以及领先的物流科技能力，有效保障物流全环节的可控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对整体网络的管控，进一步提升资源效益，支撑业务拓展，形成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网络底盘。同时，公司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实现网络、客户、技术、资源等方面

的协同，迅速孵化做大，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互通。

4、独特稀缺的智慧物流网络，“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

发行人不断夯实和升级其独特的、稀缺的“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综合性物流服务网络，持续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以“全货机+散航+无人机”互为补充的天网体系构筑时效壁垒，航空资源的稀缺性确保了公司的持续领先优势。完善的末端网点、稳定的配送队伍、密集的中转分拨、高效的运输网络及智慧的客服体系等地网体系，构建差异化服务壁垒。发行人对地网一盘棋的掌控力，保障了稳定的服务时效；数十万收派小哥、4大独立呼叫中心及6大行业理赔中心，保障了有温度的客户体验。通过将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到各个业务环节和场景，构建信息网平台，一方面赋能内部经营，提升网络效率，推动智慧物流全面升级。另一方面赋能行业客户，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形成开放共赢生态圈，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5、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商，提供独立第三方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多元化布局，从单一的快递业务成功转型为国内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实现服务的差异化。快运、同城、冷运等业务高速发展，新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已达 28.24%。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服务标准和高效协同的综合物流运营能力，通过深刻的客户洞察、多元化的底盘能力建设、强大的科技生态赋能，依托顺丰独特稀缺的、自主可控的“三网合一”物流网络底盘及关键资源，稳健、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独立第三方、高效敏捷的一站式全链条供应链服务。

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等多元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已经建立起行业领先的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运营能力、创新技术、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在各自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持续构建海外网络、清关及海陆空多式联运等核心能力，并通过自营、合资及经销商等多样化模式，进一步提升跨境及海外服务能力。在多元化服务的基础上，发行人多年来，一方面，依托成熟、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更好的贴近前端客户，聆听客户的声音；另一方面，通过收购行业领先的供应链企业，融合成立新夏晖、顺丰 DHL，迅速积累对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理

解和经验，并且形成优势互补，快速切入多行业用户痛点，持续产品和服务的升级迭代，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价值。

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科技领域，通过自动化/无人设备、可穿戴设备、信息系统以及物联网的建立逐步实现从实体到数字化的跨越，在此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可视化、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数据传输、沉淀和应用，为行业客户提供贯穿采购、生产、流通、销售、售后的敏捷、高效、稳定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促进产业链升级，实现数字反哺实体。发行人还与行业龙头客户强强联合，发挥各自优势，共享资源，联合开发技术解决方案，围绕客户及其上下游供应链深度挖掘和拓展，实现生态合作。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公告拟要约收购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控股权（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1.8%和全面摊薄股本的 51.5%）及注销相关嘉里物流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代表嘉里物流于最终截止日未行使购股权数量的 51.8%的嘉里物流购股权。该交易的完成需在最终截止日期前满足或豁免若干先决条件，如此交易成功交割，则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并有效补充公司在国际货代、清关等方面的资源与能力，结合发行人自有的国际货航资源与标的公司广泛的国际货运代理网络，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在国际跨境货运上的竞争优势。

6、先发布局稀缺物流场地资源，助力产业升级

顺丰产业园致力于成为基于现代物流的产业园运营商，是发行人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将不断丰富顺丰“地网”网络，承载顺丰的资源与服务。发行人积极响应物流快递业“十四五”规划及“新基建”国策，基于“信息网”、“交通物流网”等数字化基础设施产业链建设，构建“智慧物流型”园区和“科技创新型”园区，服务 1,500+家客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仓储、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综合配套服务，助力行业客户供应链优化升级，赋能客户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成功布局 50 个城市的产业园项目，物流场地土地面积约 8,721 亩，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172 万平米，预计 2021 年建成项目建筑面积约 138 万平米，未来三年顺丰产业园管理运营面积预计超 500 万平米。

为盘活公司产业园资产，满足项目滚动开发需求，加速产业园战略布局，发

行人搭建资产管理平台，在保留资产经营管理权的同时，积极探索物流产业园资产证券化及其他创新的资产运作方式。2018-2020 年发行人连续发行三期物流地产 ABS 资产证券化产品，将包括位于上海、无锡、深圳、义乌、淮安、嘉兴、盐城、泉州、宁波九个城市的 10 个项目作为标的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的资产土地面积合计约 845 亩，建筑面积合计约 67 万平米，募集资金总规模约人民币 46 亿元，累计实现资产增值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8 亿元。2020 年，发行人探索开发类基金模式下的资产管理方式，与中信资本合作设立物流地产开发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等值美元，位于北京、广州、郑州三个城市的优质物流资产组合作为首期项目资产置入基金，项目资产土地面积合计约 493 亩，建筑面积合计约 32 万平米；此外，2021 年，发行人还将筹划通过将公司的物业资产作为底层资产，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不断拓宽创新性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支持公司战略资产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7、有温度、有信仰、有生产力的顺丰文化

顺丰文化不只是一种信念，更是一种承诺与践行，它体现在所有顺丰员工的一言一行里，体现在发行人的一切经营行为里，成为一股强韧的精神力量，深深熔铸在发行人的凝聚力、竞争力和生命力之中。

（1）成就客户，成就自己

作为一家服务型企业，发行人一直以客户中心，致力于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其提供超出预期的服务，助力客户创造价值、获得成功。新冠疫情爆发后，作为极少数能保持正常运营、且能端到端全流程服务的物流公司之一，发行人责无旁贷地投入到新冠战“疫”中。发行人的客户保障团队，从客户需求出发，全力保障客户在疫情时期稳定、安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2）创新力量，驱动向前

发行人倡导创新文化，强调人人可创新，事事可创新。在持续通过研发新技术，提高生产力与服务质量的同时，紧跟市场变化不断推出创新的服务与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平等尊重，凝聚人心

发行人倡导平等对待和尊重每一位员工，尊重价值贡献，持续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发展平台，帮助员工实现个人价值。

（4）主动担责，不负所托

发行人一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每一次自然灾害，发行人都会积极利用自身优势投入到灾害救助中。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最大程度地调集了人力、运力、财力，为抗疫物资及民生物资的运送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保障，为防控物资运输筑起“绿色通道”。发行人还鼓励员工承担社会责任，顺丰小哥的见义勇为、社会公益等社会正能量事件层出不穷，涌现了“最美快递员”汪勇、疫情期间组建“志愿服务队”的杨敬山、无偿献血 22 年的李苑萍以及许许多多顺丰人，主动担当社会责任，传递着温暖和感动。用最朴实的行动和最真诚的信念服务客户、回馈社会，这就是顺丰人持之以恒实践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三）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1）物流行业规模巨大，市场广阔，存在较大的整合空间。

①物流行业规模再上新台阶，物流效率不断提升

近年来，尽管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产业发展疲软，中国物流行业积极抓住发展机遇成为了中国经济增长的新亮点。2017 至 2020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由 12.1 万亿元上升至 14.9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2%，其占 GDP 比重一般用来衡量社会物流成本水平及现代化水平。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由 16.0%下降至 14.7%，降低了 1.3 个百分点，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近年来，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物流设备智能化水平，改革公路收费等措施，我国物流成本有所下降，效率不断提升。

② 物流企业活力持续增强，但市场较为分散，龙头企业整合空间巨大

根据 2020 年 11 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综合 50 强物流企业的 2019 年物流业务收入合计为 1.1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15.6%，但占 2019 年中国物流业总收入 10.3 万亿元的比重仅为 10.7%，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行业格局仍然十分分散。

随着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物流企业业务量及订单水平均稳步回升，物流供需两端同步回升，市场活力持续增强。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业务量指数和新订单指数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均处于回升通道，2020 年 12 月分别回升至 56.9% 和 55.8% 的较高水平，物流行业维持较高景气水平。我国物流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为打通供应链、协调产业链、创造价值链提供重要保障。物流企业与汽车、家电、电子、医药、冷链、电商、零售等制造、商贸流通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专业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品牌标杆。

随着物流行业不断发展，信息技术升级带动行业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以及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我国物流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数家大规模专业化物流企业划分市场的格局。

③供应链柔性化发展，服务质量需求提升，综合性物流供应商面临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产业升级，电子、汽车、医药等高端产业业务链条复杂程度提升，对于运输质量的重视与对成本的控制要求不断提高，企业开始将物流需求外包给更高效的外部公司，从而促进第三方物流快速发展。同时，5G、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更多应用于物流领域，能够实现设备互联和数据互联，使得物流链接更加顺畅，为第三方物流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此外，中国企业出海以及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国际化物流需求不断增加也为综合性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2019 年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已增长至 12,411 亿元，同比增速约 6.3%。

不同行业客户基于产品特征对物流供应链存在不同需求，例如电商行业要求小批量、高频次、高时效的运输服务，医药行业对于端到端冷链物流、信息系统具有较高要求，在此背景下，由大数据、智能化、可视化赋能的柔性供应链成为了当前物流行业供应链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物流企业构建柔性供应链能够更快速、更经济地响应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多样、综合、实时变化的物流需求。

未来预计第三方物流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具备多元化业务、数字化供应链能

力强、完善的内外网络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能够为企业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有望快速占领市场，进一步体现平台价值。

④ 快递行业龙头企业加速业务创新和多元化，构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快递物流业作为产业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大物流市场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客户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我国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亦多元化发展业务来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一方面，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筑高壁垒，同时逐步探索业务多元化，构建快运、冷运及供应链等新业务，扩大业务和海内外网络覆盖；另一方面，通过科技的手段协同多元化业务，实现资源集约化及运营效率提升。快递行业企业满足客户新业务需求的柔性重组能力增强，抵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加。近年来，龙头快递企业不断加快拓展新赛道，进入新领域，加快嵌入新业态并提供服务，行业领先企业具备多元化的先发优势，构筑了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的竞争优势。

(2) 快递物流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头部企业竞争激烈，行业整合加速

传统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认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中国快递正处于成长期到成熟期过渡的期间，在这一阶段，中国快递行业需求仍旧保持高速增长，科技和资本增高行业壁垒，多元化的产业生态、健全稳定的网络和高效率统一的管理将成固本关键。具体来看，我国快递行业的主要特点如下：

① 快递行业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领先企业优势持续扩大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快递业务量规模已跃居世界首位。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11年至2020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36.7亿件增至833.6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1.48%。“十三五”期间，中国包裹快递量超过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经济体总和，对世界包裹增长贡献率超过50%，已经成为世界邮政业的动力源和稳定器。

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20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82.2，市场较为集中。快递服务企业在业务量、市场份额、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已

出现分化。头部快递企业凭借人才、科技、资本的优势，不断优化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以规模效应筑牢成本优势，领先优势继续扩大，部分中小型快递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更加凸显。

②行业逐步从人力密集、资本密集开始转向技术密集，科技创新赋能全流程、全场景

中国快递行业在初期的发展中，通过人力密集迅速完成了规模的扩大；在随后的 20 多年，龙头企业开始寻求资本助力甚至直接上市获得资金，随后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近几年，随着快递网络体系越来越大，劳动成本日益提升，科技运用能力已成为推动行业升级的强大动力，快递行业开始进入技术密集期。企业在科技方面前瞻布局并持续投入，不断加快技术革新步伐，缩短从研发到应用时长，研发应用领域更加聚焦。科技创新在快递全流程、全场景应用加快，尤其是运输、分拣、仓储、系统平台、投递等领域，人工智能、AI、大数据等技术加持的快递物流科技产品，在物流场景中纷纷落地实现应用。拥有强大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的公司提前沉淀技术优势，获得在劳动力日益紧缺的未来持续领先的强大动力。

③电商行业仍是快递行业主要增长动力，增长动力将更加强劲和多元

新冠疫情的催化使得终端消费者加速向线上消费转移，线上消费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商品线上渗透率持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20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同比增长 10.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20.7% 增长至 24.9%。电商行业仍是快递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增长动力将更加强劲和多元。一方面，新冠疫情直接导致原来的线下交易场景转移到线上，生鲜电商发展迅速，2019 年生鲜电商规模 2,796 亿，预计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 36%；同时高端品牌亦纷纷加速线上化渠道布局。另一方面，直播电商等新型电商形态的兴起，有望为电商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能。2019 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达到 4,338 亿，电商市场渗透率 4.1%；预计 2020 年直播电商规模将破万亿，电商渗透率 8.1%。此外，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国际快递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未来跨境寄递业务亦将迎来巨大增长空间。

随着一二线城市用户消费增速放缓，农村市场以及三线以下城市下沉市场成

为中国消费潜力最大的主体，未来有望持续释放红利，支撑快递业务量高速增长。2020 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1.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下沉市场人口总量超 10 亿，城镇及农村人口占比各半，其中 1-9 月下沉市场电商净增活跃用户超 9 千万，MAU 已达 5 亿，三线及以下的城市新增用户成为电商平台新增用户的最重要增长来源。

④电商快递竞争趋于同质化，新玩家入局，价格战加剧

近年来,快递行业单票价格持续下滑，行业快递平均单价从 2007 年的 28.50 元/件快速下滑至 2020 年的 10.55 元/件。主要原因在于占快递业务量较大比例的电商快递增速较快，且电商快递竞争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成为电商快递扩大份额的主要手段。同时，随着新玩家入局电商快递市场，低价策略成为新玩家快速抢占市场的主要手段，冲击电商快递行业原有竞争格局，价格战愈发激烈。

⑤绿色快递实现从理念到实战的转换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上明确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3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了塑料制品从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方面的阶段性目标，国家邮政局提出将于 2021 年大力实施“2582”工程，其中针对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与过度包装将进行专项治理。快递业经历快速增长的过程中，绿色环保、绿色可循环理念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绿色快递实现从理念到实战的转换，可循环包装应用、绿色采购和包装回收等一系列绿色举措重磅落地。截至 2020 年底，电子运单基本实现全覆盖，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95%，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 70.1%，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了 91.5%，在营业场所设置了 7.6 万个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快递绿色发展社会共治取得重大进展。

（二）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 快递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行业集中度保持高位，龙头壁垒加固

在国家大力推动内循环的政策和电商行业高速发展的双重影响下，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转型和需求侧产业升级，下沉市场、新的电商平台、大件电商包裹、

生鲜电商逐渐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引擎，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国家邮政局预计，2021 年快递业业务量将完成 955 亿件，同比增长 15%左右；业务收入将完成 9,800 亿元，同比增长 12%左右。

据国家邮政局最新公布数据，2020 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82.2，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在高集中度区位。同时，龙头快递公司通过规模化的业务、完备的网络、以及领先的科技实力，不断加固壁垒，流量、人才、技术和资本等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

2. 建立多元化能力，构建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力将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

中国制造业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中国制造业将从低附加值的组装制造向价值链上下游分别渗透，产品/中间件的设计研发、品牌建立、多渠道销售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和重点。从供应链上游的原料采购，到中间件生产、成品储存、区域流通，企业将更加注重供应链端的自主可控和效率提升，快递行业作为供应链基础设施，贯穿一二三产业，是衔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领域，仍将保持持续稳定较快增长。当前国内大物流市场规模庞大，除快递等细分领域集中度较高外，上下游其他细分行业（如快运、供应链市场等）仍处于高度零散的状态，因此，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快递企业需跨越原来业务的边界，渗透到物流行业其他的细分赛道，如快运、同城等建设多元化服务能力；以客户为导向，向上下游产业链延展，提供一站式全产业链方案。而提前全方位布局综合物流业务的企业，则具备一定先发优势，为业务长期可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3. 科技化、智能化将成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物流行业人力成本逐年增加，全国老龄化趋势加速，科技化和智能化是全行业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科技能力是重要的战略能力。首先，快递物流业通过自动化/无人设备、可穿戴设备、信息系统以及物联网等，实现下单、收派、中转、运输全环节的数字化。在此基础上通过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数字的传输、沉淀和应用，结合对产业链的深入理解，建立供应链模型，精准预测，

缩短供应周期，提升供应链效率，从数据反哺实体，通过高效、稳定、智慧的供应链服务，促进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链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此外，无人机、人工智能、大数据、快递物流软件应用、智能硬件等相关物流技术对外商业化输出进程也逐步加快，快递物流企业对产业供应链的科技赋能能力，亦将成为其重要核心竞争优势。

4. 建设服务双循环发展格局的国内外立体网络，提升海外服务能力

在“双循环”发展格局背景下，国内外大通道建设也将持续加速，并在质量和效率上大幅提升。为了更好的面向多行业提供优质的供应链服务，快递物流企业需要建设服务国内外的立体网络。建设自主可控的物流快递及供应链基础设施，是助力中国产业链全球化布局的关键，加速推进国际供应链业务，是我国快递物流企业巨大的发展机遇。快递物流企业将通过多样化模式，不断加强海外网络布局，丰富海外本地服务能力，提升海外供应链的服务质量与效率。

5. 实现社会价值成为快递行业发展新焦点

快递行业高速发展，快递业从业人员已超过 300 万，为社会稳定就业提供重要支撑，可持续发展和从业人员保障已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保障从业人员权益，是快递企业实现社会价值的重要支撑。

在快递业快速增长的过程中，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行业的共识。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上明确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邮政快递业生态环保研讨会透露，国家邮政局将制定出台国家邮政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对邮政快递业绿色产品、技术和模式进行规划，快递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被提到新的高度，备受行业关注，到 2022 年，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约束有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422.25	99.26	1,517.43	98.69	1,109.01	98.99	896.77	98.70
商品销售	0.71	0.17	11.81	0.77	4.91	0.44	4.06	0.45
其他	2.43	0.57	8.33	0.54	6.42	0.57	7.71	0.85
合计	425.39	100.00	1,537.57	100.00	1,120.35	100.00	908.54	100.00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393.06	99.43	1,269.08	98.63	916.17	98.97	736.76	98.75
商品销售	0.71	0.18	11.31	0.88	4.83	0.52	3.99	0.53
其他	1.55	0.39	6.25	0.49	4.68	0.51	5.36	0.72
合计	395.32	100.00	1,286.64	100.00	925.68	100.00	746.10	100.00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毛利	29.19	97.04	248.35	98.97	192.84	99.06	160.01	98.51
商品销售毛利	0.01	0.03	0.50	0.20	0.08	0.04	0.07	0.04
其他毛利	0.88	2.93	2.08	0.83	1.74	0.90	2.35	1.45
合计	30.08	100.00	250.93	100.00	194.66	100.00	162.44	100.00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6.91	16.37	17.39	17.84
商品销售	0.97	4.23	1.73	1.72
其他	36.30	24.97	27.16	30.48
合计	7.07	16.32	17.38	17.88

注：合计毛利率为公司主营业务部分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8.54 亿元、1,120.35 亿元、1,537.57 亿元和 425.39 亿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09%。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组成，其中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8%以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快件业务量分别为 38.39 亿票、48.31 亿票。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快件业务量 81.37 亿票，同比增 68.46%，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9.87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37.57 亿元），同比增长 37.25%，其中速运物流及供应链营业收入 1,517.43 亿元，同比增长 36.83%；2021 年 1-3 月实现快递量 24.78 亿票，同比增长 44.07%；实现营业收入 426.20 亿元，其中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 422.25 亿元。

另外，优质的服务也带来了高于同行的品牌溢价，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票均收入看，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23.26 元、21.94 元和 17.77 元，远高于行业 12-14 元的平均水平。高质量的票均收入，及稳定的收入增长，共同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利润水平。

分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收入分别为 896.77 亿元、1,109.01 亿元、1517.43 亿元和 422.25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0%、98.99%、98.69%和 99.26%。

表：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时效产品	663.60	43.09	565.21	50.38	533.56	58.67
经济	441.48	28.67	269.19	23.99	203.98	22.43
重货运输业务	185.17	12.02	126.59	11.28	80.55	8.86
冷运业务	64.97	4.22	50.94	4.54	38.43	4.23
国际快递业务	59.73	3.88	28.39	2.53	26.29	2.89
同城配送	31.46	2.04	19.52	1.74	9.95	1.09
供应链	71.04	4.61	49.18	4.38	4.01	0.44
其他	22.44	1.46	12.92	1.15	12.66	1.39
营业总收入	1,539.87	100.00	1,121.94	100.00	909.43	100.00

分产品来看，国内快递时效产品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国内时效产品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40%以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内快递时效产品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533.56 亿元、565.21 亿元和 663.60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发行人全面布局新兴快递领域，产品结构的多元化特征逐渐呈现，2020 年快运（即重货）、冷运及医药、同城配送及国际快递等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2.17%，较 2019 年提升 2.08 个百分点。

其中：

快运业务，发行人充分拥抱市场发展变化，在保持顺丰快运、顺心捷达双品牌运营的同时，加快顺丰快运直营网络与顺心捷达加盟网络的业务融合，秉承顺丰优质基因，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大票、长途整车、城市货运等场景服务，扩大业务服务范围，打造行业服务高标准。通过双网融通及资源整合，打通客户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链条业务环节，实现供应链一体化。一方面直营体系不断夯实面向中高端的交付场景与服务能力，全面升级产品服务，解决 B 端大件供应链门到门及入仓服务等行业难点，为 C 端个性化场景提供入户安装等一步到位的延伸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加盟体系构建强化中端业务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时效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服务，实现业务全方位覆盖；此外还加快同社会优质物流资源的合作，加速综合供应链交付能力构建，深化大票调拨、整车运输、城市货运等供应链全场景的综合服务体系，以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满足日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顺丰快运 2020 年持续加强场线资源投

入，升级自动化设备，夯实运营底盘，时效持续提升；在末端推进入户家装服务，实现核心 26 城市自营，引入服务商 21 家，打造送装末端差异化的竞争力，搭建起可覆盖全国的送装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截至 2020 年末，顺丰快运自营及加盟网共计拥有 185 个快运中转场（含集散点），约 1,500 个快运集配站，合计场站面积超过 330 万平米，日承载能力 21.5 万吨，较 2019 年末提升 69.3%；拥有 2,911 条快运干线，10,902 条支线，加盟网点 10,130 个，业务覆盖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365 个主要城市与地区。2020 年，顺丰快运业务整体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185.17 亿元，同比增长 46.28%。全年整体零担货量同比增长超过 70%，单日峰值货量达 6.9 万吨，同比增长 103%，其中直营单日货量峰值 4.5 万吨，同比增长 96%，加盟单日峰值货量 2.4 万吨，同比增长 118%，营收规模及业务增速在零担快运主流玩家中均排名第一。

冷运及医药业务，经过多年布局，发行人已经建立全国性食品冷链网络，具备网络覆盖绝对优势，冷链技术及执行标准行业领先，依托于强大的运输网络、领先的仓储服务、智能的分仓解决方案、专业的温控技术和先进的系统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定制、高效的全程可控冷链服务，业务覆盖食品行业生产、电商、经销、零售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顺丰冷运有食品冷库 26 座集多温区管理和配送一体的综合性高标准冷库，运营面积 15 万平米，拥有先进的车辆 GPS 全球定位及车载温控实时监测系统全程温控。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参与起草的两项行业标准荣获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奖励，2020 年 8 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发布“2019 中国冷链物流百强榜单”，发行人冷运连续两年蝉联榜首。

同时，顺丰医药业务依托自身物流网络、科技底盘和资源集约化管理先进经验，持续完善更深更广的医药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全程可控的端到端的医药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已实现医药行业生产、商业、电商、经销、临床等多个领域全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医药网络覆盖 240 个地级市、2,068 个区县，拥有 12 个医药仓（10 个 GSP 认证医药仓、2 个定制仓），总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拥有 50 条医药运输干线贯通全国核心城市，并配有领先的物流信息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 TCEMS 全程可视化监控平台。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冷运及医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3 亿元、50.94 亿元、64.97 亿元，

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同城急送业务，秉承“专业，让配送更有温度”的理念，致力于打造“优质、高效、全场景”的第三方即时物流平台，已形成涵盖餐饮、商超、生鲜、服装、医药、3C 数码、办公急件等全场景的配送体系，服务超过 30 万商家和 1 亿个人用户，2020 年合作品牌数同比增长超 300%。2020 年，顺丰同城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完善“全产品、全场景、全时段”的产品体系，深入打磨针对不同细分领域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多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深度挖掘个人用户痛点，通过帮送、帮取、帮买、帮办服务，为 C 端用户一站式解决所有本地生活需求。同时，加速拓展下沉市场，全国网络覆盖已突破 500 城，助力更多商家业务模式升级迭代。也持续进行向最后一公里配送、城市供应链等物流环节的延展，实现全时段、全距离、全品类的订单均衡分布，助力配送效能提升。此外，顺丰同城以客户及骑手满意度为核心，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以自有的智能融合调度系统为核心，通过智能化、精细化排布驻店运力、商圈运力、全城运力，实现多元运力有效融合，不仅能稳定承接高峰期及各种异常天气下的订单，更能凸显规模化效应，实现履约质量和骑手人效的双提升，客户及骑手满意度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0 年，顺丰同城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31.46 亿元，同比增长 61.17%，远高行业增速。

国际业务，发行人致力于为国内外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以及消费者提供便捷可靠的国际快递、国际电商、国际货代、国际仓储、集货转运服务，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包括市场准入、运输、清关、派送、仓储、系统在内的一体化的进出口供应链解决方案。2020 年 10 月，顺丰国际免费将蒙古国捐赠中国的首批 4,000 只活羊运输入境，借助广泛的运营网络与强大的资源调度能力，高质量地完成了运输任务。顺丰国际快递业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顺丰国际快递业务覆盖海外 78 个国家及地区，较 2019 年末新增肯尼亚、阿根廷、老挝等 16 个非洲、南美和东南亚国家，新上线国际特惠配送产品及防疫物资运输服务。顺丰国际电商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及地区，依托于自营国际航空资源、自有清关保障能力、海外本地化服务团队及物流网络，全力保障跨境物流方案稳健运行，同时开拓与跨境电商头部平台的多方位合作，实现业务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顺丰国际大力发展国际货运业务，继续加强系统及网络底盘能力。其中，重点

开拓中国出口至美国、欧洲航线，在主要港口引入一级货运代理，保障舱位和集装箱供应，大力发展中国至欧洲、俄罗斯优势铁路线路。为了响应外部市场上急迫的防疫物资和其他货物的国际航空运输需求，顺丰国际快速开通包括中国至美洲、欧洲以及南亚东南亚等地区在内的国际全货机航线 30 条，2020 年全货机国际航线总计运量约 9 万吨。顺丰国际为客户提供全场景、一体化、自主可控的国际供应链解决方案，助力本土企业完成海外布局，协助海外品牌进行国内外拓展。2020 年，顺丰国际成功落地多个海外地区供应链仓配项目，与多个行业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构筑定制化、一体化、科技化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为顺丰海外业务赋予新动能。顺丰国际将持续推进国内保税区业务建设，不断深耕市场，利用科技助力、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多场景、全路由、个性化保税物流解决方案。2020 年，顺丰国际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59.73 亿元，同比增长 110.39%，成为公司增速最快的业务板块。

供应链业务，发行人通过供应链业务摸索与客户实践，结合顺丰 DNA（数字化、标准化、产品化）打造并逐渐完善聚焦于帮助企业客户更好的实现直达消费者(D2C)新增长。大数据决策，智慧供应链和全渠道经营三大标准化和模块化的数字化产品体系，不断优化迭代中，并已在快消零售，鞋服美妆，高端工业制造等行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快速推广。此外，发行人继续科技赋能并购业务，并通过顺丰大网资源的协同，带动新夏晖及顺丰 DHL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新业务增长。新冠疫情给许多企业客户带来了挑战和不确定性，在顺丰大网和德国邮政敦豪集团本土和全球的网络资源协同下，顺丰 DHL 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业务支持，增强客户供应链的柔性和韧性。与此同时，顺丰 DHL 借助顺丰集团的科技资源，继续优化供应链平台，将供应链各环节进行数字化整合，以推动业务场景信息与数据统一、运营模块的变革；并利用自动化的物流产品，持续提升客户供应链效率及协助客户实现供应链转型；同时在关键行业中形成基于数字化创新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科技供应链解决方案。随着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的增加，顺丰 DHL 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速，大幅领先于同行业水平，已签约的新业务同比上年实现翻倍增长。2020 年，公司整体供应链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71.04 亿元，同比增长 44.45%，营收增速领先行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致力于成为独立第三方行业解决方案的数据科技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覆盖多行业、多场景、智能化、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含：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同城即时物流、仓储服务、国际快递等多种快递服务，以零担为核心的快运服务，为生鲜、食品和医药领域的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以及保价、代收货款、包装服务、保鲜服务等增值服务。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建立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不仅提供配送端的高质量物流服务，还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行业解决方案，为行业客户提供贯穿采购、生产、流通、销售、售后的高效、稳定、敏捷的数字化、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客户产业链升级。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收入分别为 896.77 亿元、1,109.01 亿元、1,517.43 亿元和 422.25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0%、98.99%、98.69%和 99.26%。发行人采用集中差别化战略定位中高端市场，优势明显。极具前瞻性的直营模式为发行人赢得了服务质量和市场号召力。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排名统计，发行人连续多年蝉联快递服务质量、时效及满意度指标排名第一，申诉率处于国内同行最低水平，由此带来的良好口碑和品牌溢价支撑了较高的业务单价。

1.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分析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对全网络采用强有力管控的经营模式，总部掌控了整体物流网络的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对各环节具有绝对控制力，有助于公司战略自上而下始终保持统一，保障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有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以及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合规性，保持标准化经营、高运作效率和高服务质量，从而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美誉度。在确保对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掌控力的基础上，采用多样化的资源获取及运营模式，有效补充整体网络的灵活性和弹性拓展空间，延伸服务覆盖；并通过多年经验沉淀形成的标准化运营管控流程，以及领先的物流科技能力，有效保障物流全环节的可控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对整体网络的管控，进一步提升资源效益，支撑业务拓展，形成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

的网络底盘。同时，公司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实现网络、客户、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同，迅速孵化做大，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互通。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成功布局 50 个城市的产业园项目，持有物流场地土地面积约 8,721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611 万平米，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172 万平米。未来发行人将利用现有资源，满足内部需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产业化因素，进一步加大核心战略资源布局，增强企业长足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物流场地情况

区域	土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含在建/规划项目）（万平方米）
已建成运营项目	2,337	172
预计 2021 年建成项目	2,220	138
2022 年及以后建成项目	4,164	301
合计	8,721	611
区域	土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含在建/规划项目）（万平方米）
已建成运营项目	2,337	172
预计 2021 年建成项目	2,220	138
2022 年及以后建成项目	4,164	301
合计	8,721	6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业务覆盖全国 335 个地级市、2,847 个县区级城市，近 1.9 万个自营网点。国际业务方面，国际标快国际特惠业务覆盖美国、欧盟、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韩国、东盟、印度、巴西、墨西哥、智利等 78 个国家及地区，较 2019 年末新增 16 个国家，国际小包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地区；拥有各种用工模式收派员约 39 万人。

（2）服务流程

发行人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主要产品包括时效板块产品、经济板块产品、国际快递产品、同城急送物流产品、快运产品及冷运产品（含医药产品），不同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所示：

① 时效板块产品与经济板块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时效板块业务与经济板块业务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A. 客户下单与收件环节

客户下单环节：发行人主要通过品牌热线服务电话“95338”网站“www.sf-express.com”、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客户订单。

调度环节：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

收件环节：揽收业务人员上门取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B. 中转环节

进入中转环节：用户快件经业务员收取并汇集至所在网点后，对于小件快递，网点先对其按同城件、陆运件、航空件进行粗分拣与建包，并经网点运输工具定时汇送至所在区域中转场。

分拣称重扫描：中转场收取所在区域网点揽收快件后，通用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将根据快件目的地及时效要求，确定中转路由并进行扫描、分拣、建包、装车进行中转。

中转运输环节：中转场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件交由顺丰速运运输车队、

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
如为本地快件，将交由本地其他网点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C. 派送环节

网点接件环节：快件目的地所在网点从所属中转场接受到达件，并交由业务员负责一定区域快件的派送。

派件环节：快递员将快件送至客户手中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D. 异常处理

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多种异常情况。

以异地件为例，发行人标准快递产品的标准路由情况如下所示：



② 国际快递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国际快递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下单环节：客户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助下单（官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系统收到订单后，将根据下单地点就近通知收件员或收派代理上门收取快件。

收件环节：快件员上门收取快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路由规划与清关报关信息生成：收派员将重量、内容、收件地址、声明价值等相关信息上传系统后，一方面，系统将根据快件目的地与时效要求为快件分配路由，另一方面，系统将相关信息传递至通关平台，由通关平台生成清关资料与报关资料，分别提交至当地口岸与对方口岸的工作人员，由其进行清关与报关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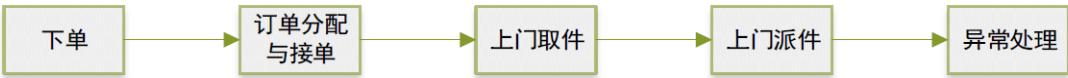
中转运输、清关与报关：快件经由网点与中转中心的分拨、中转、运输后到达当地口岸，由当地口岸工作人员根据通关平台提交的清关信息进行出口清关，清关后通过航空或陆运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口岸，再由对方口岸的自有或外包清关人员根据报关信息进行进口报关，并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

快件派送：快件报关入口目的地国家后，根据发行人在目的地国家的经营模式分两种模式进行派送：一是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的国家，由顺丰当地网点的工作人员负责快件派送操作，并通过巴枪实时将快件跟踪信息上传至系统；二是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国家：由发行人当地合作的代理商或联运商负责快件中转分拨、运输、派送等环节，相关中转、派送环节的快件跟踪信息由发行人与代理商的系统对接取得。

异常处理：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多种异常情况。

③ 同城配送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同城配送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下单环节：客户通过微信小程序、商家客户端等端口进行下单。

订单分配与接单环节：公司信息系统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过自有逻辑将订单进行分配，同城配送收派人员收到订单提醒后，点击接单。

上门取件环节：同城配送收派人员接单后的规定时间内联系下单客户，与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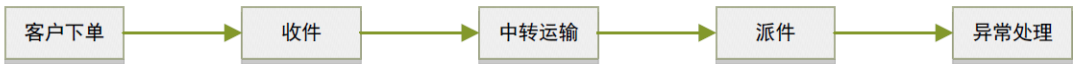
户确认地址、寄送的物品及是否有包装等相关信息后，在规定时限内到达客户处，并在开箱验视后确认是否符合收寄条件后，向客户确认取货。

上门派件环节：同城即时物流业务收派人员取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收件客户联系，确认收方的地址并预约派件时间；确认后，根据系统导航提示，将客户寄送物品送至收件客户处，在核对签收码或者有效证件后，将快件交给收件客户签收。

异常处理：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系统异常、客户服务体验投诉等多种异常情况。

④ 快运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快运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客户下单环节：客户可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主下单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

收件环节：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对于超出收派员自身收派能力的货件，若收货地区已配置有快运收派员，则由收派员将订单转至收货地区的重快运收派员；若收货区域未配置快运收派员，由收派员与该地区分点部管理人员联系，由分点部管理人员协调资源收取货件。收派员收取货件后，经过开箱查验、称重计费、运单填写、做件、收件扫描等一系列操作后，业务人员将货件在规定班次将货件交接给网点仓管员。

发件环节：在来往网点及中转场的班车发车前，仓管员应进行必要的发件准备，检查货件、运单是否一致，根据目的地、建包及装车要求对快件进行分拣与码放，对小件货件进行建包，而后将货件扫描后装车发至中转场。发车后，仓管员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单分类整理及扫描，并将其移交给负责运单管理的指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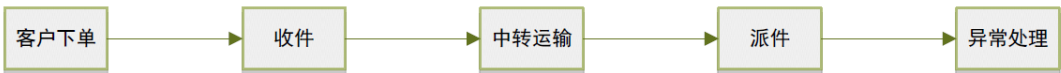
中转环节：中转环节业务操作流程与国内速递业务中转流程保持一致，即包括了到货、卸货、初分拣、细分拣、装车、发货等一系列操作环节。对于有打木架需求的货件，发件区域分点部司机需单独将货件交接给发件地区中转场指定人员，中转场指定人员负责处理，由其完成打木架操作后，在规定的班次进行装车发运。

派件环节：货件到达派送地网点后，由仓管员进行解封车、检查、卸车操作，并按网点收派员负责区域对货件进行细分。对于单票重量达 50KG 以上的货件，在班次到达半小时内，仓管员与客户确定具体派送方式、是否需上楼派送等内容，在确定派送方式后当班次出仓至对应收派员进行派送。对于单票重量在 50KG 以下的货件，按正常流程出仓至对应收派员进行派送操作，若收派员无法处理，则由收派员联系分点部管理人员安排资源协助处理。收派员派件完成后，返回分点部交件交单交款。

异常处理：客户服务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多种异常情况。

⑤ 冷运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冷运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客户下单环节：客户使用顺丰自助发件工具（速运通商家版、大客户发件系统等）进行下单，或客户自有系统与顺丰企业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进行下单。

收件环节：对于使用顺丰冷运仓储服务的客户，发行人将安排冷运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及仓库班次安排收件；对于未使用冷运仓储服务的客户，发行人将提前与客户约定好提货时间，由冷运业务员每天按固定班次的提货时间进行提货，并进行收件检查操作。冷运快件完成交接、包装操作后，将被装至经预冷的冷运车，由冷运车辆在规定的将快件送至冷运中转场。

中转环节：快件到达冷运中转场后，由冷运中转场分拣员按照运单上显示的

派件网点代码或目的地代码逐票分拣，并按照确定的路由将打包异地快件交由冷链运输。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冷运中转场。如为同城快件，将不经过其他冷运中转场操作，直接交由本地串点冷运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对于非核心区域需通过大网中转配送的快件，需从周转箱内取出，重新使用泡沫箱加冰袋或干冰重新包装，在保证全程温控的前提下，交由速运业务其他中转场进行中转操作。

派件环节：冷运车辆发车至网点前，冷运中转场分拣员将本班次订单信息发送给对应网点接口人，网点接口人与客户提前做派件预约。若客户表示无法在最近派送时间段接收快件的，网点接口人将预约收件时间反馈至中转场，由对应预约时间的班车将快件送达网点。预约操作完成后，快件须在到达网点的最近出仓班次出仓，由冷运车将快件送达网点。快件收派员取得续派送的冷运快件后，将快件放入对应的保温箱进行派送，提醒客户验货并将快件存贮在冰箱。

异常处理：无法派件成功的快件，收派员需及时将快件保存在保温箱内，交回至网点后，仓管员需第一时间做滞留操作，并将快件存放于相应温区的冰柜，待客户要求派送时取出并安排出仓派送；滞留的快件未成功预约次日派件，则通过第二天的第一班串点车辆将快件带回冷库，网点仓管员做快件退回操作；若成功与客户预约第二天派送，则第二天按与客户预约的时间出仓派送。

（3）运输模式

发行人不断夯实和升级其独特的、稀缺的“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综合性物流服务网络，持续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以“全货机+散航+无人机”互为补充的天网体系构筑时效壁垒，航空资源的稀缺性确保了公司的持续领先优势。完善的末端网点、稳定的配送队伍、密集的中转分拨、高效的运输网络及智慧的客服体系等地网体系，构建差异化服务壁垒。公司对地网一盘棋的掌控力，保障了稳定的服务时效；数十万收派小哥、4大独立呼叫中心及6大行业理赔中心，保障了有温度的客户体验。通过将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到各个业务环节和场景，构建信息网平台，一方面赋能内部经营，提升网络效率，推动智慧物流全面升级。另一方面赋能行业客户，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形成开放共赢生态圈，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①天网

2009 年，顺丰航空成为我国首家民营货运航空公司，现今已发展为国内最大、全球前列货运航空公司，形成覆盖全国、辐射亚洲、触达欧洲、通航全球 70 余城的货运航线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在飞 61 架自有全货机（其中 767：8 架、757：34 架、747：2 架、737：17 架），平均机龄 24.3 年，租赁 14 架全货机，共执行航线 83 条。发行人全货机加散航总计航空线路 2,110 条，2020 年航班总数 136.98 万次，日均 3,743 班次，覆盖全国 52 个大中城市及列日、法兰克福、德里、新加坡、胡志明、金奈等国际站点。公司 2020 年航空发货量总计约 167.25 万吨，日均发货 4,569 吨。

A. 全货机和散航

机队建设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在飞 61 架自有全货机（其中 767:8 架、757:34 架、747:2 架、737:17 架），平均机龄 24.3 年，租赁 14 架全货机，共执行航线 83 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顺丰航空有 220 对时刻，覆盖全国 52 个大中城市及列日、法兰克福、德里、新加坡、胡志明、金奈等国际站点。

飞行员资源储备方面，顺丰航空自筹建之初即在社会招贤纳士，以标准的内部管理和流程吸引飞行员有序流入顺丰航空，同时通过与国内外航校合作，积极培养自有飞行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顺丰航空共有飞行员 529 人，其中机长 218 人、副驾驶 311 人。

航权时刻方面，基于民航航班时刻遵循“历史优先”的分配原则，相较于其他公司，顺丰航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顺丰航空共有 220 对时刻，覆盖全国 52 个大中城市及列日、法兰克福、德里、新加坡、胡志明、金奈等国际站点。

国际运行方面：2020 年顺丰航空在巩固欧洲、东南亚区域运行能力的基础上，于 11 月初实现了北美区域运行能力突破，为搭建自主可控的国际供应链网络提供更强大的支持。2020 年顺丰航空共执行国际航线 3,580 班，同比增长 353%，相继开航武汉=法兰克福、长沙=列日、武汉=大阪等 27 条国际航线，国际航线网

络布局初具规模。

航空安全保障方面，自开航以来，顺丰航空已连续安全运行十一年，安全运行时间超 44 万小时，连续十年荣获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责任考核达标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优胜单位”等称号。2020 年新冠疫情武汉封城期间，顺丰航空为国内疫情防控一线运输医疗防疫及生活物资，累计执行航班 290 架次，累计运输货物 6,874 吨。2020 年全年累计开通包括中国至美洲、欧洲、以及南亚东南亚等地区在内的国际全货机航线 30 条，全货机国际航线运输防疫物资和其他物资累计约 9 万吨。

除全货机以外，顺丰还通过自营（与航空公司直接合作）、代理（货运代理）或三方合作（顺丰、航空公司、代理）等模式，向国内外近百家航空公司获取稳定的客机腹舱资源，航线 2,027 条，通达国内外，实现与头部、腰部航司直接合作全覆盖，逐步完成航空腹舱业务全国性战略支点布局。

B. 空运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全货机加散航总计航空线路 2,110 条，2020 年航班总数 136.98 万次，日均 3,743 班次，覆盖全国 52 个国大中城市及列日、法兰克福、德里、新加坡、胡志明、金奈等国际站点。公司 2020 年航空发货量总计约 167.25 万吨，日均发货 4,569 吨。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空运能力情况

资源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20 年均
全货机	自有投产飞机架数	61 架	-
	外部包机架数	14 架	-
	全货机线路条数	83 条	-
	航班总数	4.94 万次	135 次
	发货总量	84.89 万吨	2,319 吨
散航	散航线路条数	2,027 条	-

资源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20 年均
	航班总数	132.04 万次	3,608 次
	发货总量	82.36 万吨	2,250 吨

C. 未来机场建设：

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是顺丰航空运输体系布局建设的核心。其中，鄂州机场打造以货运功能为主的国际航空货运物流枢纽，是亚洲第一个、世界第四个货运枢纽机场，鄂州机场将建成以全货机运作为主的 4E 级机场，独立平行双跑道，1.5-2 小时飞行能覆盖经济人口占全国 90% 的地区，将在我国中部地区形成辐射全国的速递物流型货运枢纽，重塑我国民航的航空货运市场结构。顺丰将以该枢纽为中心，全面打造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航路航线，对扩大时效产品覆盖能力、提升产品时效、构建高端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降低航空网络运行成本形成良好的底盘支撑。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已经纳入国家应急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规划的一揽子支持政策中，鄂州机场被湖北省纳入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范围。2020 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全面推进枢纽项目机场主体工程建设，力争 2021 年机场工程全场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并启动校飞。机场建成后，预计 2025 年货邮吞吐量 245 万吨、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2030 年货邮吞吐量 330 万吨、旅客吞吐量 150 万人次。

② 地网

发行人地网由覆盖全国和海外的服务网点、中转分拨、陆运网络、仓储网络、终端客服网络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构成。

A. 服务网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业务覆盖全国 335 个地级市、2,847 个县区级城市，拥有约 1.9 万个自营网点；国际标快/国际特惠业务覆盖海外 78 个国家及地区，较上年末新增 16 个国家，国际小包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地区；拥有各种用工模式收派员约 39 万人。

B. 中转分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 10 个枢纽级中转场，39 个航空、铁路站点（不含与中转场共用场地的站点），147 个片区中转场（不含快运及顺心中转场），其中 121 个中转场已投入使用全自动分拣设备，较上年末增加 61 个。

C. 陆运网络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自营及外包干支线车辆合计约 5.8 万辆，开通干、支线合计约 13 万条，末端收派车辆合计约 10.5 万辆（不含摩托车和两轮/三轮电动车），高铁极速达产品覆盖城市达 79 个，开通 451 个流向；10 月新开通杭广双向特快班列，累计开通班列 4 对 8 列；普列运力在用线路 119 条。2020 年双十一电商黄金周，国内首条用于整列装运快件的复兴号动车组在北京至武汉双向试运营，中铁顺丰作为此次试运营合作方，助推高铁货运发展，释放高峰期运能压力的同时，也为未来建设绿色交通网络提供参考方向。利用稳定的铁路运力，公司助力地区特色经济产品发运，合作项目包括樱桃、小龙虾、大闸蟹、赣南脐橙、格尔木枸杞等时令生鲜。除快递快运业务外，公司形成了常态化发运粮食、化肥、铝制品等大宗物资能力；与西安、义乌、新疆等地中欧班列平台公司合作，开展中欧班列国际业务。

D. 仓储网络

仓储网络由自营仓及加盟仓组成，根据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定位差异，形成“轻重结合”的全国仓网资源布局，构成高效、弹性、互为补充的仓储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 228 个不同类型的自营仓库（包含新夏晖冷链物流中心），面积约 278 万平米。公司继续强化辐射全国的仓储服务网络，夯实行业标杆的仓储服务能力，基于品牌客户的场景需求，提供更多的定制化仓配供应链解决方案，深耕 3C、快消、食品冷链、医药等多个行业，不断完善仓配一体运营模式创新。公司同时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完成全网仓库自动化设备投入及优化改造，支持高峰作业产能及效率大幅提高，仓储系统不断优化迭代，为多行业、多场景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科技支撑。2020 年高峰期间，公司电商仓配业务量同比增长 100%以上，且运营效率及交付质量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双捷供应链拥有加盟仓 146 个，面积达 208 万平米，是自营仓储资源的弹性补充。双捷供应链作为开放独立的仓配一体供应链服务平台，以电商及新零售

物流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基于仓的 ToBToC 线上线下一盘货产品，以仓储管理系统以及 SOP 流程优化等精益管理方法为加盟仓赋能，提高其运营能力及服务质量。此外，顺丰国际依托现存电商平台客户，围绕具有跨境电商发展潜力的海外市场，铺设海外仓网络。目前已在德国、美国、英国、泰国、俄罗斯、波兰、爱沙尼亚等多个海外国家及地区的港口附近落地 12 个海外仓，利用国内外收派网络、仓储、清关、代理等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进出口供应链服务。

E. 终端客服网络

发行人致力于建立领先于行业的客服服务体系及服务策略，倾听客户声音，及时高效解决客户诉求；持续构建智能化、数字化的服务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有温度的服务。顺丰控股拥有 4 个独立呼叫中心，新设 6 大行业理赔中心，每天提供 100 万人次的客户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顺丰官网、月结管家、APP 手机客户端等渠道提供 7x24 小时在线自助便捷服务。

F. 最后一公里

发行人秉承更优的客户服务理念，一方面依托坚实的直营服务网络，提升服务网络覆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城市驿站、乡镇代理、农村共配、县域合伙人及邮快合作等多元化模式，加快城市网络布局与下沉市场乡镇网络搭建，打造更加便捷收寄，更加贴近客户的快递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5 万家城市驿站、乡镇代理及物业公司合作的末端网点，乡镇覆盖率达 87.35%，较上年末提升 5.5 个百分点。此外，公司参股的丰巢科技，以技术为驱动挖掘和满足多场景定制化需求，覆盖快递柜、智能微仓、存包柜、政务柜等多种智能末端产品，以行业独角兽势能不断延伸，深耕最后一公里的多多元化服务。丰巢科技已实现 200+ 重点城市、14 万+社区、28 万+柜机网点的布局，平台累计注册快递员 410 万、服务消费者用户近 3.5 亿。

③ 信息网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套完整的智慧网平台，覆盖各个业务环节和场景，快速、灵活、安全、全面地赋能业务，进一步推动物流全链路的信息互联互通，为公司多元业务发展打造智慧化的坚实底盘。同时还致力于前沿技术的发展和落地，将

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到更多实际业务场景中，以云计算服务支撑新科技应用，坚持以用户为本的产品设计，提升经营效能和用户体验，让技术和产品真切落地并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并整合内部资源，依托海量内外部数据，以数据和科技驱动决策、引领经营，打造顺丰“智慧大脑”，实现数据驱动科技、科技引领物流，“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支撑业务无限可能。

④ 交通运输工具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运输网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网络建设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自有飞机（架）	61	58	50
自营及外包车辆（万辆）	5.8	4.3	3.5
自营网点（万个）	1.9	1.8	1.6

（4）主要产品情况

结合客户需求，发行人可以提供多品类、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具体产品如下：

① 时效主要产品

时效业务是发行人的优势产品，基于遍布全国的快递服务网点、中转场及通达全国的运输线路，公司为客户提供承诺时效的快递服务。

发行人国内快递业务在服务水平、产品创新及营运标准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打造时效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价格和时效期望值匹配的高性价产品，并配合全面的增值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发行人根据不同时效承诺，为客户提供不同的时效产品。发行人主要国内快递产品包括顺丰标快、顺丰即日、顺丰次晨等三类产品：

顺丰标快：指定服务范围和寄送时间内收寄，最快次日 12:00 前送达，平均 23 小时送达；

顺丰即日：指定服务范围和寄送时间内收寄，当日 20:00 前送达；

顺丰次晨：指定服务范围和寄送时间内收寄，次日 12:00 前送达。

② 快运业务

快运业务，发行人的快运业务分为顺丰快运及顺心捷达，顺丰快运业务定位高时效、高质量及高服务体验的中高端市场，顺心定位中端快运市场。公司自2015年起正式推出快运运输产品以来，依托强大的网络布局能力不断打造和完善满足更多客年起正式推出快运运输产品以来，依托强大的网络布局能力不断打造和完善满足更多客户需求。快运主要产品有：

重货包裹：针对单票 20-100KG，C 端大包裹和部分 B 端的仓店调拨；

标准零担：针对单票 100-500KG，主打托盘货、批量件市场零担运输服务；

整车直达：3 吨以上整车运输，提供厂仓、仓仓等大批量整车运输服务；

大票直送：单票 500-3000KG，面向中大 B 端客户，厂仓、仓仓、仓店调拨。

③ 经济及仓储业务

经济及仓储配送业务是指为公司为 B2C 电商企业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服务组合而成的产品，旨在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帮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解除后顾之忧、专注于前端经营。

发行人的经济及仓储业务有：

特惠系列：提供指定服务范围和寄递时间内收寄，平均 2-4 天送达；

仓储服务：提供专业单仓、全国分仓、数字化云仓等专业仓储服务。

④ 冷运主要产品

冷运业务是指在运输全过程中，包括揽收、装卸、中转、配送等环节，都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温度的运输。发行人的冷运业务目前主要聚焦于食品生鲜与医药物流两个领域，主要面对时令农产品销售商、连锁零售、食品生鲜电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医药电商等客户。发行人搭建了提供冷冻\冷藏仓储服务的冷运仓库网、冷运仓库间直发的冷运干线网、冷运仓库往来重点城市的冷运城配网，同时，协同现有速运配送资源形成门到门的冷运宅配网，“四网合一”构建通达全国的冷运能力。

依托公司搭建的冷运宅配网、冷运城配网、冷运干线网及冷运仓库网，发行

人目前主要提供的冷运产品包括以下几种：

冷运特惠：基于冷仓，对有温控要求的食品，提供全程陆运冷链运输，末端优先派送的专属快递服务；

冷运到店：冷藏车点到点，点到多点的周期性城市配送服务；

冷运零担：多批次、小批量、城市到城市的全程温控零担运输服务；

冷运专车：线路相对固定的跨区域冷藏车整车直达运输服务。

⑤ 医药主要产品

精温专递：冷链药品、诊断试剂等医药货品的 2-8℃精准温控的直配到家服务；

精温定达：生物制药、IVD、DTP 新特药等医药货品 2-8℃精准温区的医药冷链物流服务；

精温定航：生物制药、疫苗等医药货品 2-8℃精准温区的零担物流服务；

精温整车：医药类货物、线路相对固定的冷藏车整车直达运输服务。

⑥ 同城主要产品

帮我送：面向个人消费者提供的同城范围内平均 60 分钟的高时效配送服务；

帮我买：面向个人消费者提供的同城范围内的商品代买服务；

定制产品：面向战略客户、新业态、新模式的客制化同城物流服务；

标准产品：标准化即时物流产品，包括全接起、高品质的品牌产品；配送时效稳定的时效产品；经济实惠、高性价比的经济产品。

⑦ 国际主要产品

发行人为国内外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以及消费者提供便捷可靠的国际快递与物流解决方案，包括国际标快、国际特惠、国际小包、海外仓储、转运、国际电商专递等不同类型及时效标准的进出口服务，并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包括市场准入、运输、清关、派送在内的一体化进出口解决方案。顺丰国际标快/国际特惠业务覆盖美国、欧盟、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韩国、印度、巴西、

墨西哥、智利等 71 个国家，较上年末新增 9 个国家，国际小包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及地区。受复杂的国际环境影响，国内外企业对顺丰跨境物流需求日益增加，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快国际网络布局，助力优秀企业/商品“走出去”，亦将海外优质企业/商品“引进来”。

发行人目前提供的国际快递产品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发行人目前提供的国际快递产品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国际标快：门到门，各环节均以最快速度处理，提供正式报关服务；

国际特惠：经济型国际快递服务，针对时效要求不敏感客户需求；

国际小包：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国际航空运输、优质清关及派送的跨境小包服务。

⑧ 增值服务

A. 保价

保价服务是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在托寄物运输途中，由于公司的责任导致托寄物损坏或灭失，发行人按照声明价值和损失比例进行赔偿。

保价服务分为定额保价与千元保价两种类型。定额保价是指对客户声明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保价业务收取定额保价费；千元保价是指声明价值超过一千元以上的保价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声明价值一定费率收取保价费用。其中，对于客户声明价值在两万元以上的高价值寄件物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程跟踪监控、专人专车收派、专职售后理赔服务团队的“顺丰特安”服务，从而为珠宝首饰、高端电子产品、奢侈品、高价值皮革等高价值产品寄递提供更为安全的保障服务。

此外，面对迅速增长的 B2C 业务需求，发行人推出了针对 C 端消费者的“宝贝保”与针对 B 端商家的“买卖宝”两种保价服务。“宝贝保”是发行人面向 C 端消费者提供的保价服务，发行人按年向消费者收取服务费用，在有效服务期限内，若消费者收到的由公司承运的快件，出现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快件遗失或破损，发行人将按照固定金额赔偿。“买卖保”是针对 B 端电商客户推出的保价服务，发行人在快件运费基础上加收较低的定额保价费，若快递损坏或遗失，商家可获得运费一定倍数的赔偿，同时 C 端消费者也可获得固定金额的赔偿。

B. 代收货款

代收货款是指在发行人提供快递服务基础上,按照寄件方客户与收件方客户达成交易协议的要求,为寄件方客户提供快递服务的同时代寄件方客户向收件方客户收取货款的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代收货款服务支持现金、POS、顺手付、储值卡等多种收款方式,并根据月代收货款金额与返款周期收取代收货款金额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发行人对代收货款合作方提出了严格的资质要求。代收货款商品必须是合法生产、依法经营、有质量保证及合格的产品,产品应与广告或宣传一致,且可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流程或文件以及及时响应收件方客户的投诉。若寄件方客户存在假冒伪劣商品、虚假承诺、盗用他人客户信息等商业诚信问题,一经发现,公司即停止合作,以最大程度的保障客户利益,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受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板块业务特性影响,公司的客户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企业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为80.54亿元,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仅为5.23%。

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发行人关系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客户一	420,682.48	2.73	119,320.19	1.06	55,029.42	0.61	关联方/非关联方
客户二	129,157.33	0.84	77,485.48	0.69	48,107.81	0.53	关联方/非关联方
客户三	88,478.53	0.57	61,885.13	0.55	43,970.52	0.48	非关联方
客户四	84,336.76	0.55	46,793.81	0.42	39,289.37	0.43	非关联方
客户五	82,735.13	0.54	43,036.72	0.39	36,823.83	0.40	非关联方
合计	805,390.23	5.23	348,521.34	3.11	223,219.95	2.45	

注1:2018年,客户一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而2019年,客户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2:2019年,客户二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而2020年,客户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客户较为分散。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较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发行人客户分为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散单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日常结算通常直接支付服务费用,而月结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

2020 年，发行人聚焦行业生态链，通过整体解决方案切入重点行业客户，不断升级客户服务能力。对于月结客户，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给予评级结果，根据结果进行客户级别划分，并给与不同的信用账期和赊销额度。

（5）主要成本构成

传统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各种用工模式收派员约 39 万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鼓励部分员工积极创业为公司提供统一品牌和质量标准的服务，另一方面积极使用社会化资源，不仅提高了员工积极性和用工灵活性，进而提升资源效率降低成本，同时还有效保障了客户服务标准和质量的稳定性。

运输成本亦是快递物流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包括运输费用和仓储成本。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的采购物品主要包括运单、快件包装材料、劳保服装、运输车辆、自动/半自动分拨机器设备、燃料成品油、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改造建设、信息软件及业务咨询、干支线外包、航空运力等。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17.76 亿元，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为 9.84%。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劳务	与发行人关系
供应商一	327,628.40	采购劳务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303,920.31	采购劳务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271,746.30	采购商品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169,000.33	采购劳务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105,290.15	采购劳务	非关联方
合计	1,177,585.49	-	-

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使采购业务规范化，发行人成立了采购供应链中心对采购业务进行统筹管

理，采购供应链中心配备了集中采购团队及相关支持小组，主要负责采购规划、管理、运营质量监控、集中采购等职责。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有统购、自购和专业采购三种采购模式。统购是指采购配送中心实施的整个公司或区域性需求的采购业务，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自购是指由各地区行政部采购人员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专业采购是指由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定品类产品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目前，专业采购仅适用于运力采购、货航采购、工建采购三大品类的采购；发行人积极发展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发行人对供应商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从新供应商准入、供应商日常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供应商淘汰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保证采购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6）资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主要国内快递产品定价使用区域资费递进制，即按中心城市之间的运距，将全国通达区域分为若干个业务区域，根据不同业务区域间运输线路的成本，并参照发行人发展战略、市场和竞争情况制定利润加成水平，制定“一区一费”的资费标准，计费模式一般为“首重运费+续重×续重单公斤运费”。

以深圳市始发为例，公司主要国内快递产品资费标准如下：

同城/省内区域：

表：深圳市始发发行人主要国内快递产品资费标准

服务产品		顺丰即日		顺丰次晨		顺丰标快	
区域	目的地	首重 （元）	续重 （元/kg）	首重 （元）	续重 （元/kg）	首重 （元）	续重 （元/kg）
		1kg	>1kg	1kg	>1kg	1kg	>1kg
同城		12	2	12	2	-	-
省内	广州、惠州、佛山、中山、东莞	16	2	13	2	-	-
	阳江、茂名、韶关、梅州、汕头、湛江、河源、清远、潮州	-	-	13	2	13	2
	江门、珠海、肇庆、云浮	-	-	13	2	-	-
	汕尾、揭阳	-	-	-	-	13	2

跨省区域：

服务产品		顺丰次晨		顺丰标快		顺丰特惠		
目的省份/流向		首重 (元)	续重 (元/kg)	首重 (元)	续重 (元/kg)	首重 (元)	续重 (元/kg)	单价 (元/kg)
		1kg	>1kg	1kg	>1kg	1kg	(1,30) kg	≥30kg
广西	贺州/梧州	-	-	16	6	-	-	-
	其他流向	-	-	22	8	-	-	-
福建	泉州	20	8	20	8	-	-	-
	其他流向	-	-	20	8	-	-	-
江西、湖南、海南		-	-	22	8	18	6	6
贵州、安徽		-	-	23	12	18	6	6
湖北		-	-	23	12	18	8	8
上海		25	13	23	13	18	9	9
江苏	南京、无锡、镇江、苏州、常州	25	13	23	13	18	9	9
	其他流向	-	-	23	13	18	9	9
浙江	杭州、湖州、嘉兴、宁波、绍兴、台州、温州	25	13	23	13	18	9	9
	衢州、丽水、金华、舟山	-	-	23	13	18	9	9
重庆、四川、云南、河南		-	-	23	13	18	6	6
北京		25	14	23	14	18	7	7
天津、辽宁、陕西、河北、山西、山东		-	-	23	14	18	7	7
甘肃、宁夏、青海（玉树无隔日）		-	-	23	18	18	9	9
内蒙古	除呼伦贝尔、兴安盟以外其他城市	-	-	23	18	18	9	9
	呼伦贝尔、兴安盟	-	-	25	20	20	10	10
吉林、黑龙江		-	-	25	20	20	10	10
新疆		-	-	28	25	22	12	12
西藏		-	-	28	25	-	-	-

注：服务产品的具体收寄时间范围以公司公告为准。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水准、强保障的快递服务。发行人在网点布局上、网点面积上、物流运输班次上均处于市场前列，可及时响应客户寄件需求；同时，发行人大量的快件系通过航空货运方式进行运输，中转效率较高；此外，发行人也实现了快递跟踪信息的实时更新，可为客户提供物流实时信息反馈。

(7) 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①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1	顺丰速运	国邮 20140471A	2024/8/1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C	2023/9/29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7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8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6B	2025/10/13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4B	2025//1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7B	2025/9/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4C	2020/9/28（注 1）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1B	2025/8/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9B	2026/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0C	2025/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9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5B	2025/10/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2B	2025/8/1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0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3B	2025/8/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8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0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5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10538B	2021/3/27 (注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6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6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7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3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8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8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9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9B	2025/7/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9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21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2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8C	2020/9/28 (注1)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2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7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3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5B	2025/6/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4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7B	2025/6/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5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1B	2025/6/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4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7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09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8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1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9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7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0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3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1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2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2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4B	2025/9/15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3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3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6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4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0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5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5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6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7B	2025/1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7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6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6A/C	2025/9/28	国内、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9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9B	2025/9/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7C	2025/9/14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0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623B	2025/9/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1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6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2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01B	2025/9/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3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35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4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3B	2025/9/13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1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5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30608B	2023/9/1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80C	2024/3/4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6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2B	2025/9/1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7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1B	2025/9/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8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60789B	2021/2/14 (注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9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邮 20100147B	2025/9/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0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京邮 20200208B	2025/9/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1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4B	2025/9/15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2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42B	2025/9/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3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4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邮 20100058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5	武汉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00001B	2025/4/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6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云邮 20100104B	2025/11/1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	2025/9/28	国际快递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23C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7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1B	2025/9/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8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55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9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邮 20100009B	2025/11/3	省内异地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0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邮 20100116B	2025/9/1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1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宁邮 20100009B	2023/8/15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2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30065B	2023/9/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2C	2024/6/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3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黔邮 20100026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4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3B	2025/9/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1B	2025/9/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6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邮 20100051B	2025/6/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7	吉林省顺丰速递	吉邮 20130013B	2023/6/2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8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邮 20110001B	2026/2/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9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皖邮 20100163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0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2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1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11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2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00003B	2025/8/23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3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40045B	2024/7/2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4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邮 20100018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5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邮 20100134B	2025/8/1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0C	2020/9/28 (注1)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6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邮 20100041B	2025/9/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7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56B	2025/9/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8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26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79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邮 20100001B	2025/10/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0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晋邮 20100066B	2025/9/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1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邮 20100060B	2025/11/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8C	2025/9/28	日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2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渝邮 20100013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3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4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4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38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5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津邮 20120177B	2022/12/5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1C	2024/6/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6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蒙邮 20100035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7	西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藏邮 20100010B	2025/11/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8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邮 20100138B	2025/9/1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4C	2020/9/28（注1）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9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川邮 20140413B	2024/8/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0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黔邮 20110004B	2021/3/13（注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91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鄂邮 20110054B	2021/7/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2	廊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邮 20180325B	2023/12/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3	上海方案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沪邮 20191982B	2024/5/28	国内快递 (信件除外)
94	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90027B	2024/2/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证照已到期，相关证照正在办理续期换证。相关证照的到期更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营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② 交通运输许可证：

A. 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编号：民航运企字第 058 号），主运营基地机场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长期有效。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核发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SS-A-0480-ZN），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本合格证长期有效。

《维修许可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D.320037），维修范围分别为：“有限项目：航空器/机体、特种作业”及“航空器/机体：1.B757-200 型飞机航线维修，6,000 飞行小时/3,000 飞行循环/24 个日历月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发动机更换，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2.B737-300/400 型飞机航线维修，4,000 飞行小时（不含）/2500 飞行循环（不含）/24 个日历月（不含）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发动机更换，APS2,000 型和 GTCP85-129 型 APU 更换。3.B767-300 型飞机航线维修，750 飞行小时/300 飞行循环（不含）/4 个日历月及

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特种作业：涡轮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波检测、渗透检测。该许可证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长期有效”。

《无人机航空运营许可证》：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无人机航空运营（试点）许可证》（民航华东通无字试第 001 号），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明珠商街交通综合服务站，经营范围为在民航局批准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无人机开展物流配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B. 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2650 号	2022/4/2
2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 441300217966 号	2022/3/31
3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梅字 441400001369 号	2020/12/31（注 1）
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7870 号	2023/2/26
5	广州汇益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7952 号	2022/9/30
6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梅字 441400111254 号	2023/10/9
7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25272 号	2023/6/30
8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01612 号	2022/12/31
9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41183 号	2023/3/31
10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02112 号	2024/6/14
11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湛字 440800046172 号	2022/9/30
12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16432 号	2024/12/31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3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潮字 445100001289 号	2022/3/30
14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揭字 445200022380 号	2022/12/31
15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尾字 441500005196 号	2024/7/10
16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042652 号	2024/6/12
17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06470 号	2023/12/1
18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31668 号	2021/8/1
19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5100508 号	2022/6/4
20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03002116 号	2022/8/29
21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03049 号	2024/05/13
22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莆字 35030400132 号	2024/01/08
23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0985 号	2021/12/20
24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漳字 350603000492 号	2023/11/4
25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02300038 号	2022/12/31
26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0000092 号	2022/12/26
27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902000867 号	2021/1/1（注1）
28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明字 350403000134 号	2023/12/9
29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南字 350702201321 号	2023/1/17
30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700223495 号	2022/3/4
31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6200370 号	2021/8/6
32	江西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1270655 号	2023/8/28
33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3200121 号	2024/8/4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34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闵字 310112006698 号	2022/12/4
35	无锡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5054 号	2022/9/8
36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6650 号	2023/12/4
37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0026 号	2021/11/26
38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9147 号	2022/12/24
39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4944 号	2021/11/26
40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200326 号	2022/4/12
41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 330109190584 号	2024/3/12
42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100174 号	2021/12/31
43	宁波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27517298 号	2022/8/27
44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27108038 号	2023/3/11
45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舟定字 330902007169 号	2021/5/5
46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02007223 号	2023/7/9
47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台椒字 331002200069 号	2022/6/25
48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01008402 号	2023/4/22
49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01018831 号	2022/10/18
50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01000378 号	2022/10/18
51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005567 号	2024/4/22
52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3308238 号	2024/12/17
53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3304041 号	2023/5/9
54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03300583 号	2023/4/12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55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2871 号	2024/5/31
56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5312604 号	2021/5/19
57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04303930 号	2023/3/31
58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00256 号	2022/12/4
59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7219 号	2022/1/15
60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01300030 号	2022/5/27
61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03300844 号	2022/7/8
6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06399 号	2023/5/27
63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1181358 号	2023/1/18
64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嘉秀字 330403003378 号	2023/10/18
65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1310275 号	2023/4/14
66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 320706301403 号	2023/7/24
67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02304506 号	2023/5/25
68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00306033 号	2023/4/15
69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2701004 号	2022/12/25
70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晋交运管许可并字货 140107009264 号	2024/5/12
71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602219700 号	2021/10/10
72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1001019735 号	2022/12/11
73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货 430100000802 号	2022/5/28
74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货 运）字 520103016056 号	2023/4/27
75	贵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00000149 号	2022/4/17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76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214009853 号	2023/8/19
77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00134 号	2022/5/16
78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787006189 号	2022/5/6
79	山东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 370705360339 号	2021/11/9
80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300012 号	2024/9/26
81	顺丰医药供应链（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105128 号	2022/1/14
82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大宇 210204000472 号	2022/9/13
83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 530111009689 号	2021/8/29
84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7 号	2024/4/9
85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5 号	2024/6/21
86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9000014 号	2022/12/16
87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15000187 号	2024/8/7
88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6000491 号	2021/2/20（注 1）
89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4346 号	2021/7/31
90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2301922 号	2023/7/31
91	顺丰医药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5331 号	2022/10/23
92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04993 号	2021/9/10
93	河北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003680 号	2024/10/12
94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84001656 号	2024/8/3
95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14000101 号	2020/5/31（注 1）
96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交运管许可宁字 630102010487 号	2022/7/11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97	顺丰医药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宁字 110106005395 号	2022/9/11
98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宁字 110113004525 号	2022/8/5
99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191 号	2024/5/12
100	北京顺心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1013637 号	2022/8/7
101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09944 号	2022/11/8
102	重庆汇益丰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2007394 号	2022/6/4
103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04015103 号	2022/8/1
104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北字 120105300284 号	2021/8/25
105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219 号	2021/1/31（注 1）
106	天津顺路速运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348 号	2023/12/21
107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 50101004637 号	2023/1/20
108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 620102004383 号	2023/1/12
109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7000392 号	2022/6/30
110	成都泰顺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2352 号	2021/12/6
111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8746 号	2023/5/12
112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4008424 号	2022/12/3
11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6446 号	2021/7/17
114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市字 40300176118 号	2021/2/21（注 1）
115	上海丰湃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836 号	2023/3/6
116	上海好骊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846 号	2023/4/14
117	厦门市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2560 号	2022/12/23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18	南京四海医药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5339510 号	2022/4/25
119	山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2706248 号	2022/11/21
120	河南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14000729 号	2022/12/10
121	上海顺竹心合快运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746 号	2022/8/20
122	东莞顺家心快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33166 号	2022/6/30
123	杭州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100134 号	2022/6/26
124	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90604 号	2022/6/19
125	苏州顺合心快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7001469 号	2022/5/14
126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26270 号	2022/11/7
127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009 号	2022/11/6
128	夏晖物流（东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外资莞字 441900120146 号	2021/9/30
129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7351 号	2023/10/16
130	物联云仓（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5844 号	2022/10/24
131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遂字 510903042381 号	2024/3/18
132	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48302 号	2024/3/31
133	上海方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057 号	2023/5/26
134	上海丰湃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836 号	2023/3/6
135	上海好骊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36 号	2023/4/14
136	上海缤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字许可嘉字 310114010819 号	2023/6/9
137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102001 号	2024/4/12
138	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7116 号	2021/8/18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39	敦豪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外资深字 440300002678 号	2022/3/21
140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486 号	2022/8/19
141	顺丰医药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通字 220502403575 号	2023/06/16
142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字许可浦字 310115021447 号	2022/3/25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证照已到期，相关证照正在办理续期换证。相关证照的到期更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规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货运站场类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 4 年，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换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③ 其他运营资质

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开展相关许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B2-20140036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2019/1/10-2024/1/10
2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粤 B2-201202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7/4/28-2022/4/28
3	深圳市年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	粤 B2-2017054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7/9/20-2022/9/20

④ 支付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244000010，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⑤ 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00644500，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⑥ 药品经营资质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SC01-Aa-20140404）和《药品经营许可证》（SC01-Aa-20140404），有效期均至 2024 年 09 月 28 日。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另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川蓉食药监械许可经营许 20180878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6-0087）和《药品经营许可证》（AA0201714），有效期分别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另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07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 号）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苏 AA5230311 号），有效期分别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8 月 14 日。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治理结构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公司股权；
- （2）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股东决定；
- （3）有委派和被委派为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
- （4）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5）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6）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
- （7）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1）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2）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3）公司经注册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4）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5）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6）法律、法规、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2、董事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9) 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监事依法运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执行董事1人、监事1人。执行董事、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监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有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事项。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下设战略管理处、投资并购处、规划分析处、财会发展处、税务处、资金中心、财务共享中心、综合共享中心、采购供应链中心、顺丰科技、法律事务部、速运事业群、产业园运营中心、顺丰航空、审计部、公共事务部等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

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母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SZ，证券简称：顺丰控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控制方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先生。

2、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计 36 家。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部分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丰宜科技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顺商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投资”)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明德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青海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安徽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珠海市顺啸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门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苏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苏州工业园区顺衡顺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镇江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泰州市顺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 年 11 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盐城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宁波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佛山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大连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山东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青岛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市顺啸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顺丰实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西省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顺丰顺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山西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吉林省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南省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陕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甘肃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河北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福建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肇庆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1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最终控制人持有的公司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重庆博强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顺捷丰达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青岛大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北京大账房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餐北斗供应链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国网电商云丰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注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科捷智能及其子公司 ^{注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深圳丰速科技有限公司 ^{注3}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小红帽及其子公司 ^{注4}	2020年8月前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盛海信息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POST110Ü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中保华安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格灵信息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物联顺通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收网络”)及其子公司 ^{注5}	2019年12月31日前为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2}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海运”)及其子公司 ^{注2}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6}	2020年7月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及其子公司 ^{注7}	2019年7月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及其子公司 ^{注7}	2019年7月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8}	2018年9月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招广投资及其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的母公司的5%以上股权的其他公司
顺丰公益基金会	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且公司董事、高管担任理事会理事的组织

注1: 为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将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简称为“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最终控制人于2020年11月处置商贸控股及

其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在2021年11月31日前仍与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故本集团2020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指2020年1月至12月的交易金额。

注2：为本集团于2020年新增的关联方，故本集团对其2019年的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往来余额列为“不适用”。

注3：曾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如附注五(1)所述，本集团从2020年12月1日起丧失对深圳丰速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财务报表披露的与深圳丰速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指2020年12月的交易额，本集团对其2019年1月至12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

注4：为本集团于2020年8月处置的联营公司。本财务报表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指2020年1月至8月的交易额。

注5：为本集团于2020年8月处置的联营公司。本财务报表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指2020年1月至8月的交易额。

注6：2020年7月前为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在2021年7月31日前仍与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故本集团2020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指2020年1月至12月的交易金额。

注7：2019年7月前为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2020年8月起，其不再与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故本集团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指2020年1月至7月的交易额，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往来余额列为“不适用”。

注8：2018年9月前为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2019年9月起，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与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故本集团对其2020年的关联交易列示为“不适用”。

（二）关联交易

1、收入相关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收入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快递业务、联运及货代业务收入	129,157.33	119,320.19	55,029.42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2,250.04	7,448.05	11,301.32
平安保险及其子公司		6,515.27	10,946.66	8,726.18
太平洋保险及其子公司		1,285.26	2,632.08	2,106.18
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69	753.92	1,146.59
格灵信息及其子公司		340.66	66.34	506.93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61.24
丰巢科技		536.09	112.25	86.92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13,004.20	1,653.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宜科技		2,866.82	1,495.48	-
顺丰公益基金会		1,677.76	3.84	-
国网电商云丰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38.83	不适用	-
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		421.15	250.34	-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301.81	58.60	-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277.32	不适用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3.54	不适用	-
中国国际海运及其子公司		130.64	不适用	-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5.64	1.84	-
餐北斗供应链及其子公司		96.54	38.78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5.29	64.16	-
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82	49.12	-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25	31.45	-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6.88	2,693.53	-
其他		651.38	346.83	60.04
丰巢科技	通讯收入	2,164.61	2,353.40	2,790.62
丰宜科技		337.28	202.02	不适用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7.47	84.93	43.00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代收结算手续费收入	482.12	476.43	527.97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	23.77	59.43
其他		22.06	36.58	0.29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平台及其他服务费收入	37.88	67.75	1,980.11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313.67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799.65	879.83	141.5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40	74.68
POST110Ü		-	14.59	59.85
顺丰彩		-	-	34
丰宜科技		4,541.36	780.28	不适用
其他		57.98	60.41	34.95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科技开发服务费收入	-	138.65	5,350.92
明德控股		137.46	125.42	-
丰巢科技		256.71	84.87	16.98
其他		75.80	90.8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收入	301.21	28.49	52.46
丰宜科技		205.51	105.52	不适用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37.12	92.75	不适用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9.49	86.52	34.03
其他		93.01	51.06	19.18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	-	102.72
深圳市顺捷丰达及其子公司		3,792.50	-	-
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533.71	-	-
其他		27.59	-	-
明德控股	利息收入	-	-	384.69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4.40	-	-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85	-	-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5.93	-	-
明德控股	出售股权	-	13,500.00	-

注：表格中“不适用”是指发行人在当期不存在关联关系，下同。

2、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16,346.71	14,882.24	11,644.19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46.58	2,023.80	3,751.44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	1.80	1,326.11
平安保险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429.31	967.15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78	70.27	338.54
太平洋保险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543.20	316.68
格灵信息及其子公司	75.22	48.02	196.24
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60	148.91	131.77
POST110Ü	-	-	59.85
丰巢科技	333.51	78.49	9.71
丰宜科技	5,010.99	2,039.47	不适用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2,706.50	1,049.07	-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70.10	110.89	-
明德控股	30.37	90.07	-
深圳市顺捷丰达有限公司	3,056.76	-	-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92.99	0.03	-
中国国际海运	53.82	不适用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3.78	不适用	-
国网电商云丰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68.50	不适用	-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400.32	407.71	0.68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55.17	不适用
其他	303.51	168.55	67.39
合计	29,287.03	23,146.98	18,809.75

3、关联方应付账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OST110Ü	405.66	1,825.69	2,414.69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1,364.18	1,365.34	1,567.21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888.91	1,015.19	1,536.28
太平洋保险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767.07	1,104.10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9,812.78	5,530.93	1,010.99
中保华安及其子公司	1,608.34	1,179.35	795.36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2,956.43	2,217.50	711.28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243.13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98.35	284.34	156.18
丰巢科技	242.98	608.82	131.04
盛海信息	837.88	591.06	99.93
小红帽及其子公司	-	41.70	85.80
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	-	-	79.12
物联顺通及其子公司	7,120.64	2,278.91	-
丰宜科技	1,505.93	1,634.63	不适用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4.06	1,517.31	-
餐北斗供应链及其子公司	-	339.46	-
北京大账房及其子公司	110.86	306.70	-
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9.25	301.55	-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0.04	231.31	不适用
青岛大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4.44	236.67	-
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235.99	229.95	-
深圳丰速科技有限公司	217.6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153.02	-	-
平安保险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0.17	-
其他	159.14	82.74	196.50
合计	31,426.50	23,596.40	10,131.61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巢科技	27,999.69	23,735.76	12,518.34
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2,939.68	3,659.22	5,325.35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03.97	336.16	932.39
太平洋保险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6.49	9
明德控股	-	-	1,150.14
北京大账房及其子公司	69.33	791.93	-
平安保险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586.90	3.00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210.19	不适用
中国国际海运及其子公司	938.55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顺捷丰达及其子公司	194.89	3.86	-
其他	73.86	89.94	49.21
合计	32,519.96	29,420.43	19,987.43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丰控股	696,085.88	1,105,584.57	953,924.90
科捷智能及其子公司	21,677.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国际海运及其子公司	10,294.85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1,847.40	1,083.96	1,277.86
盛海信息	83.43	15.89	287.99
太平洋保险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43.04	127.19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	24.66	123.41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18.70	89.71	89.71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84.21	1,155.80	68.35
招广投资及其子公司	218.00	-	-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6.77	160.34	不适用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	143.49	-
丰宜科技	271.36	79.31	不适用
其他	182.67	214.18	34.90
合计	733,681.27	1,108,594.94	955,934.30

6、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4.06 亿元，其中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为子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起止期	
顺丰泰森	SF Holding Limited	ING BANK N.V.	HKD15.00	2021.03.09	2022.12.31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之间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起止期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SF Express (China) Limited、SF Express (Overseas) Limited	SF Holding Lt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KD 6.25	2020.06.05	2021.06.05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	审批人 ^注	备注
30 万以下（涉及关联自然人）	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00 万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涉及关联法人）	公司总经理	
3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执行董事	

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下（涉及关联自然人）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0%以下（涉及关联法人）	执行董事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涉及关联法人）	股东	

注：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同属于其母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范围，需遵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定价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可以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包括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价值贡献分配法、资产评估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等；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上述定价方法的，可以按照协议价定价。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效地实施，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与控制措施。制度明确了工作目标和组织原则；详细规范了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募集资金、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完善了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建立了全面落实内控制度的考核依据。通过内控部门的设定和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的制订，为内控制度的实施提供可测量的考核依据，实现子公司之间，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互相协调、互相制约，杜绝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事项的发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系统，提高了防范风险能力，为公司全面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2、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和公允，提高发行人公司运作水平，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原则作出了清晰的定义，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执行，由公司职能部门向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若没有市场价格的，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

3、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通过对募集资金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实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在本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4、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的保密、记录和保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并接受财税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股东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7、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集中管理风险投资业务，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通过制度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保证投资方案的有效性，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8、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不断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及效果，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执行董事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执行董事批准通过。公司执行董事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监督、评审、责任、档案、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9、总经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发行人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对执行董事负责。制度明确和规范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总经理的职权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等事项，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防范风险，规范操作，加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建立资金运营内控制度，采取以集权管理为主、分权管理为辅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财务公司统一建立风险监控和融资监控体系，动态监控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风险、融资状况。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调度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银行融资支持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调度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银行融资支持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1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管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效益、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制定了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统一负责编制年度货币资金收支总预算，并通过货币资金月、周收支预算的编制安排，对成员单位的资金收支计划进行动态控制；成员单位银行账户集中统管，资金收付活动统一集中在财务公司，并通过资金预算由其进行统一调配。

1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融资权集中管理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总部统一协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外融资，并对重大融资事项实行授权管理，包括发行债券、银团贷款和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等。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按照公司资金结算管理要求统筹调配公司资金，拟定公司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施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总体来看，公司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15、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采用以直营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对于公司直营网络，总部及其分支机构为统一的利益主体，由发行人总部统一制定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业务、运营、资金、技术研发等各类企业活动统一调度、集中管理的效能，将战略目标

分解到各分子公司，有效形成整体实力。所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遵循统筹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使用自有快递品牌，在资费管理、服务水平、运营质量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和统一制度。

总体来看，公司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61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72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584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引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的要求编制 2019 年的财务报表，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相应调整。此外，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告也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自其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其 2018 年度的合并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对比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对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1月1日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2017年1月1日 公司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5,806,861,292.43)	(4,552,442,510.77)	-	(3,299,925.61)
	应收票据	(9,173,103.94)	(4,406,697.2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6,034,396.37	4,556,849,208.01	-	3,299,925.61
发行人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68,378,334.14)	(27,483,200.32)	(64,700,062.16)	(104,844,848.02)
	其他应收款	68,378,334.14	27,483,200.32	64,700,062.16	104,844,848.02
发行人将应付账款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6,906,891,118.52)	(5,199,484,082.97)	(1,143,408.62)	(4,229,687.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06,891,118.52	5,199,484,082.97	1,143,408.62	4,229,687.68
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97,825,040.53)	(22,981,417.43)	(13,013,093.72)	(25,371,712.58)
	应付股利	(3,106,324,887.25)	(800,000,000.00)	(3,089,805,390.21)	(8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04,149,927.78	822,981,417.43	3,102,818,483.93	825,371,712.58

(1) 对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7 年度合并
发行人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648,931,086.39
	管理费用	(648,931,086.39)

(2)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发行人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度的影响金额为 50,974,576.19 元。

2、2019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发行人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1)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发行人将原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列示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②发行人将原计入“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部分）分拆计入“货币资金”、“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相应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未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③发行人将原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部分）分拆计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相应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未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金融工具

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比较期间信息按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与列报。

1）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994,832,244.4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994,832,24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441,97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441,978.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958,746.3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958,746.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352,877,748.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352,877,748.87
应收保理款	摊余成本	447,173,258.65	应收保理款	摊余成本	447,173,258.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95,070,625.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95,070,625.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11,197,683.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11,197,68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3,197,46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3,197,466.26
其他流动资产 ^(注1)	摊余成本	564,456,452.0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0,108,65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4,347,79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78,403,812.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8,403,81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070,327,69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2,37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25,569,43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4,685,887.97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74,795,55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7,260,649.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1,493,790.7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1,493,790.74
合计		29,019,227,054.83	合计		29,036,692,152.57

注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相关调整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为调增 17,465,097.74 元，其中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7,465,097.74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及留存收益均无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414,548,185.3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414,548,185.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648,918,412.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648,918,41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5,50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5,50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 1)	摊余成本	544,456,452.0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0,108,65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4,347,79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3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4,736,080.7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4,736,080.74
合计		17,136,165,131.15	合计		17,136,165,131.15

注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修订的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及留存收益均无影响。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索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3

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	14,994,832,244.43	9,414,548,185.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4,994,832,244.43	9,414,548,185.38
2019 年 1 月 1 日	-	14,994,832,244.43	9,414,548,185.38
应收款项	2	10,021,969,319.99	7,039,160,493.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0,021,969,319.99	7,039,160,493.72
2019 年 1 月 1 日	-	10,021,969,319.99	7,039,160,493.72
其他流动资产	-	564,456,452.05	544,456,452.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64,456,452.05	544,456,452.05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3	(504,347,794.52)	(504,347,794.52)
2019 年 1 月 1 日	-	60,108,657.53	40,108,657.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5,076,910,221.95	16,493,817,336.63

注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报表项目。

注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结构性存款账面价值为 504,347,794.52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由于该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 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将此结构性存款从其他流动资产重新计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母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14,441,978.09	-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72,373.06	-
自其它流动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3	504,347,794.52	-
2019 年 1 月 1 日	-	518,862,145.6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4	523,089,700.05	138,000,000.00
自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5	105,000,000.00	-
2019 年 1 月 1 日	-	628,089,700.05	1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	1,146,951,845.72	138,000,000.00

注 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权益级证券账面价值为 178,403,812.08 元。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此专项计划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未来简单股权协议（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以下简称“SAFE”）的账面价值为 344,685,887.97 元。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 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以成本计量的产业基金类投资，账面价值为 105,000,000.00 元。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此类产业基金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计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表 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口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6	2,725,569,435.71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7	87,260,649.19
2019 年 1 月 1 日	-	2,812,830,08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	2,812,830,084.90

注 6：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725,569,435.71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发行人选择将等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 7：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69,795,551.45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发行人选择将等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17,465,097.74 元，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合并口径)	重新计量/重分类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合并口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9,456,513.05	-	79,456,513.0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857,692.63	-	12,857,692.63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1,234,212.14	-	11,234,212.14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9,655,084.16	-	9,655,084.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1,158,725.91	-	11,158,7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596,187.92	(4,596,187.92)	-
合计	128,958,415.81	(4,596,187.92)	124,362,227.89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母公司口径)	重新计量/重分类	按照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损 失准备 (母公司口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6.93	-	866.93

3、202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的部分劳务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在某一时点确认变更为随时间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确认合同资产及应付账款等。	合同资产	281,523,856.59	-
	应付账款	238,563,316.07	-
	应交税费	10,740,135.13	-
	未分配利润	32,220,405.39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47,619,339.93	109,741,865.64
	预收款项	(647,619,339.93)	(109,741,865.6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资产-原值	401,040,381.85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05,201.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00.48	-
应付账款	339,805,764.62	-
合同负债	1,539,264,096.14	99,625,407.75
预收款项	(1,631,619,941.91)	(105,602,932.22)
其他流动负债	92,355,845.77	5,977,524.47
应交税费	15,308,654.31	-
未分配利润	44,422,061.49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营业收入	119,516,525.26	-
营业成本	(101,242,448.55)	-
资产减值损失	(2,005,201.91)	-
所得税费用	(4,067,218.70)	-

(b)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该通知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如本节第一项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自其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分别对其 2018 年度的合并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具体合并事项如下：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意丰科技有限公司向同受最终母公司明德控股控制的明德投资收购了其拥有的杭州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系深圳意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取得杭州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由于杭州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意丰科技有限公在合并前后均受明德控股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因存在尾数四舍五入，为了保证数据一致性，以下数字合计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547.09	1,635,979.32	1,755,334.39	1,499,483.22

拆出资金	-	-	20,072.8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231.16	607,654.60	49,328.0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4.20
应收票据	12,506.98	16,647.66	4,300.48	2,095.87
应收账款	1,587,401.55	1,684,906.43	1,204,458.16	735,287.77
预付款项	254,962.34	317,552.76	265,336.37	251,589.27
应收保理款	12.21	30.99	5,269.72	44,717.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13.80	6,091.79	8,174.21	9,507.06
其他应收款	251,152.58	249,356.44	210,220.72	141,119.77
存货	102,328.28	98,695.06	88,165.90	81,805.00
合同资产	39,810.83	39,903.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81.73	15,624.08	10,534.43	12,319.75
其他流动资产	539,200.13	469,300.67	269,269.43	300,379.52
流动资产合计	5,142,748.67	5,141,743.31	3,890,464.73	3,079,74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2,352.71
长期应收款	76,609.38	60,710.36	46,573.33	57,149.38
长期股权投资	386,581.26	364,723.13	222,151.27	220,34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685.76	502,748.91	493,369.29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05.86	83,152.60	47,904.0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11,273.65	222,707.01	202,719.12	245,695.00
固定资产	2,276,114.65	2,235,969.39	1,890,686.92	1,396,976.76
在建工程	562,134.30	537,986.06	311,649.68	651,328.12
使用权资产	1,123,430.79	-	-	-
无形资产	1,071,981.94	1,023,699.24	1,000,634.88	666,048.87
开发支出	52,310.82	54,090.35	58,238.16	58,511.84
商誉	339,173.43	337,714.14	356,454.05	59,036.53
长期待摊费用	189,908.31	186,070.93	171,410.41	164,57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18.00	153,926.78	106,607.91	58,44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24.79	146,264.72	56,308.66	63,06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1,552.95	5,909,763.62	4,964,707.72	3,983,525.91
资产总计	12,334,301.62	11,051,506.93	8,855,172.45	7,063,27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6,801.91	799,657.03	605,337.46	858,51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3.58	2,215.50	不适用	-
吸收存款	289.27	365.48	377.87	1,026.95
应付票据	-	-	3,000.00	-
应付账款	1,412,434.22	1,548,494.04	1,198,825.60	788,738.66
预收款项	2,149.41	2,757.57	66,994.89	46,761.13
合同负债	158,187.35	153,926.4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81,334.50	431,060.25	328,068.25	296,690.16
应交税费	147,876.75	183,386.56	113,914.40	63,043.95
其他应付款	1,430,619.70	1,447,572.64	1,569,939.38	1,387,42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830.79	294,535.09	209,052.57	27,322.28
其他流动负债	111,408.95	9,235.58	101,744.69	99,937.89
流动负债合计	5,449,096.42	4,873,206.15	4,197,255.12	3,569,45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223.79	186,582.03	653,955.68	99,828.78
应付债券	848,639.83	842,543.05	556,601.56	640,503.59
长期应付款	274.13	9,269.82	7,831.03	8,365.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603.85	14,554.02	20,446.64	14,271.53
递延收益	42,446.07	41,473.62	20,149.64	15,29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13.28	168,751.18	138,597.62	53,709.09
预计负债	4,045.67	4,225.31	5,019.78	1,15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7,981.6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428.28	1,267,399.02	1,402,601.96	833,126.98
负债合计	7,388,524.71	6,140,605.17	5,599,857.08	4,402,58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1,000.00	20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不适用
资本公积	2,187,169.38	2,092,299.65	1,067,961.96	1,067,095.29
一般风险准备金	27,797.93	27,914.25	22,578.32	18,508.50
盈余公积	100,500.00	100,500.00	94,481.36	62,617.00
未分配利润	2,255,995.56	2,343,125.87	1,762,632.45	1,224,457.83
其他综合收益	94,972.66	114,396.91	100,271.56	52,7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7,435.53	4,879,236.68	3,247,925.64	2,625,397.06
少数股东权益	78,341.38	31,665.08	7,389.72	35,29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776.91	4,910,901.76	3,255,315.37	2,660,690.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4,301.62	11,051,506.93	8,855,172.45	7,063,274.69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4,262,008.03	15,398,718.31	11,219,351.93	9,094,269.42
减：营业成本	3,956,691.59	12,881,003.32	9,264,961.62	7,464,218.29
税金及附加	10,418.49	37,707.12	27,958.47	22,226.93
销售费用	63,913.33	225,238.08	199,688.74	182,581.79
管理费用	309,325.06	1,158,338.68	968,907.40	840,544.14
研发费用	51,202.17	174,154.11	119,328.19	98,431.41
财务费用	26,256.50	76,302.09	67,805.19	42,781.35
其中：利息费用	29,272.51	91,413.41	87,588.36	75,201.55
利息收入	5,306.08	17,259.93	26,547.00	37,168.19
加：其他收益	30,981.84	131,888.83	74,036.17	21,296.93
投资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10,134.82	78,494.28	106,996.94	111,21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损益以“-”号填列）	-	-2,181.92	-9,781.60	-3,73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益以“-”号填列）	576.55	14,063.34	34,324.52	-578.47
信用减值损失（损益以“-”号填列）	728.58	-47,275.50	-23,799.9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益以“-”号填列）	27.50	-3,505.79	-17,862.09	-10,354.05
资产处置损失（损益以“-”号填列）	-752.86	-1,216.35	-3,280.67	-1,918.77
二、营业利润	-114,102.69	1,018,423.72	741,117.19	563,144.37
加：营业外收入	6,266.29	22,450.03	20,781.26	14,804.99
减：营业外支出	4,723.79	32,607.41	19,530.08	9,862.01
三、利润总额	-112,560.19	1,008,266.34	742,368.37	568,087.36
减：所得税费用	2,611.53	308,865.16	179,997.36	135,416.25
四、净利润	-115,171.71	699,401.18	562,371.01	432,67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66.10	738,805.77	579,542.21	441,849.08
少数股东损益	-16,605.62	-39,404.58	-17,171.19	-9,17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7.89	14,184.70	40,382.27	30,56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78	13,945.54	40,373.21	30,73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	239.17	9.07	-167.9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279.60	713,585.89	602,753.29	463,23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额	-106,670.87	752,751.30	619,915.41	472,58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8.73	-39,165.42	-17,162.12	-9,345.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2,049.21	15,543,662.08	11,556,398.48	9,567,357.17
客户贷款净减少额	3,376.85	-	34,116.44	51,435.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0,723.04	-	9,079.27	40,353.48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	-	-	1,026.9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9.44	11,671.62	12,768.89	2,60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324.68	8,358,788.43	5,862,478.62	5,605,5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2,503.21	23,934,122.13	17,474,841.71	15,268,34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008.81	10,338,057.09	7,102,857.55	5,827,648.7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68.13	34.90	649.0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0,000.00	-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	5,891.4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1,632.5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157.34	2,393,705.50	2,132,486.92	2,037,16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18.69	518,874.33	351,090.18	300,90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261.87	9,518,302.70	6,956,500.61	6,550,3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814.84	22,796,498.51	16,563,584.34	14,716,06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11.63	1,137,623.61	911,257.37	552,281.7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693.03	64,454.94	41,921.74	167,663.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44.22	43,489.48	25,443.00	28,99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	6,512.91	22,016.93	21,336.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	2,907.76	6,533.27	5,111.32	2,446.02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499.90	79,900.00	93,9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001.32	9,658,206.62	4,514,877.53	3,572,61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546.23	9,859,097.22	4,703,270.52	3,793,057.4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96,649.79	1,188,122.00	642,099.57	1,177,15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91.45	179,409.99	132,553.44	302,168.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60.00	9,204.34	516,752.67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96.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1.47	10,220,302.72	4,524,173.35	3,564,40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702.71	11,597,039.05	5,815,579.03	5,044,424.9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56.47	-1,737,941.83	-1,112,308.51	-1,251,36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292.96	836,032.64	20,371.15	1,360.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674.64	20,371.15	1,360.83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0,365.12	1,995,481.60	1,918,580.72	1,939,44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806.86	264,435.01	472,92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658.08	3,186,321.10	2,203,386.87	2,413,72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35.03	1,730,113.08	1,534,159.43	1,297,62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8.10	184,434.01	186,441.13	167,99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84.27	803,475.24	20,351.99	350,21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87.41	2,718,022.33	1,740,952.54	1,815,84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70.67	468,298.77	462,434.33	597,88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1.54	6,922.84	2,085.33	7,25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5,515.89	-138,942.29	263,468.52	-93,945.5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838.53	1,679,780.82	1,416,312.30	1,510,257.8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322.64	1,540,838.53	1,679,780.82	1,416,312.30

（二）发行人本部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12.62	563,752.52	943,491.15	941,45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468.23	130,434.40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63,983.35	71,933.39	40,115.93	-
预付款项	8,412.60	3,530.89	2,574.66	18.87
其他应收款	1,244,014.40	1,053,738.41	597,671.51	664,891.84
存货	36.84	24.17	27.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44.26	12,410.75	9,507.28	6,550.60
其他流动资产	-	-	16.14	54,445.65

流动资产合计	2,228,872.29	1,835,824.53	1,593,403.97	1,667,36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00.00
长期应收款	25,221.56	25,112.42	21,897.56	32,473.61
长期股权投资	3,035,561.96	2,823,093.62	1,872,716.55	1,488,83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32.54	16,032.54	14,742.4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661.04	1,606.38	2,600.28	-
在建工程	76.05	-	561.24	-
使用权资产	1,484.91	-	-	-
无形资产	203,921.39	195,786.47	163,761.56	433.86
开发支出	21,130.76	24,948.90	25,161.00	-
长期待摊费用	3,588.62	4,124.52	3,589.51	4,56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4.43	7,974.23	2,305.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96.76	96.76	53.02	3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660.02	3,098,775.85	2,107,388.41	1,540,136.70
资产总计	5,564,532.31	4,934,600.38	3,700,792.38	3,207,49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3,053.25	472,529.39	411,028.75	603,000.00
应付账款	55,508.85	26,851.87	30,932.43	118.30
预收款项	-	-	10,974.19	-
合同负债	15,515.94	9,962.54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35.88	35,365.22	27,245.96	1,758.45
应交税费	9,113.93	15,090.76	4,807.23	319.96
其他应付款	748,514.73	661,862.54	423,206.06	302,89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50.80	231,467.59	174,213.24	1,336.10
其他流动负债	-	597.75	101,744.69	99,937.89
流动负债合计	2,114,893.38	1,453,727.66	1,184,152.53	1,009,36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	74,000.00	90,000.00	-
应付债券	67,984.19	67,981.56	209,850.15	299,783.62
租赁负债	1,491.19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78.37	141,981.56	299,850.15	299,783.62
负债合计	2,234,371.75	1,595,709.22	1,484,002.69	1,309,152.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1,000.00	20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377,513.92	2,377,513.92	1,611,162.67	1,611,156.88

盈余公积	100,500.00	100,500.00	94,481.36	62,617.00
未分配利润	651,265.32	659,995.93	311,351.66	24,572.49
其他综合收益	-118.69	-118.69	-205.9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0,160.55	3,338,891.16	2,216,789.69	1,898,346.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4,532.31	4,934,600.38	3,700,792.38	3,207,498.47

2、发行人本部利润表

表：发行人本部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910.69	468,030.95	367,853.64	-
减：营业成本	83,784.78	288,349.08	237,650.13	-
税金及附加	475.14	3,006.33	1,415.87	148.95
销售费用	-	-	-	20.05
管理费用	9.43	75.52	126.50	8,433.95
研发费用	10,864.72	34,127.34	39,298.59	-
财务费用	1,549.98	16,695.24	19,341.07	-4,708.35
其中：利息费用	9,870.44	38,050.68	53,078.57	35,007.54
利息收入	8,420.41	21,652.32	33,991.16	39,850.09
加：其他收益	1,009.76	1,845.09	-	0.88
投资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2,877.01	416,178.16	249,801.07	25,598.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1,033.83	1,724.50	942.45	-
信用减值损失（损益以“-”号填列）	2.08	-32.71	-173.8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益以“-”号填列）	-	-47.83	-285.40	1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0.04	-3.18	-11.83	-
二、营业利润	-9,850.73	545,441.46	320,293.90	21,717.44
加：营业外收入	2.40	12.21	676.55	1,100.03
减：营业外支出	1,792.48	9,365.25	1,132.86	53.91
三、利润总额	-11,640.81	536,088.42	319,837.59	22,763.57
减：所得税费用	-2,910.20	31,425.51	1,194.06	-
四、净利润	-8,730.61	504,662.91	318,643.53	22,76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7.30	-205.9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30.61	504,750.21	318,437.53	22,763.57

3、发行人本部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15.92	459,841.84	359,293.24	-
收到子公司上缴的款项	-	53,422.16	167,728.01	145,50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40.79	594,852.48	921,040.42	378,4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656.71	1,108,116.48	1,448,061.67	524,00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5.20	37,477.73	62,712.83	-
拨付子公司的款项	-	92,354.36	153,478.71	110,64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90.19	125,506.03	101,782.22	7,20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5.77	51,063.44	10,839.69	80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97.39	845,752.73	928,997.54	241,8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48.55	1,152,154.28	1,257,810.98	360,4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8.16	-44,037.80	190,250.69	163,519.6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1,000.00	487,334.50	300,000.00	95,05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162.51	431,173.50	273,630.77	42,910.9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11.87	7,024.03	1,140.39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510.00	6,618,410.81	5,053,693.62	4,947,64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284.38	7,543,942.84	5,628,464.77	5,085,615.1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0.95	117,556.48	217,067.98	42,23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360.00	1,331,254.93	891,561.60	312,204.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210.60	7,158,289.18	4,699,832.07	5,054,39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274.55	8,607,100.58	5,808,461.65	5,408,835.9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90.17	-1,063,157.74	-179,996.88	-323,22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7,358.00	-	-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1,980.00	1,421,888.59	1,320,127.47	1,146,717.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257.87	170,704.46	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980.00	2,479,504.46	1,490,831.93	1,163,71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0	1,559,918.59	1,349,526.80	808,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9.98	151,326.58	150,275.06	127,83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	40,273.54	-	11,49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8.77	1,751,518.71	1,499,801.86	948,034.0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91.23	727,985.75	-8,969.93	215,68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0	2.94	-0.1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4,791.28	-379,206.85	1,283.73	55,981.9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31.70	942,738.55	941,454.82	885,472.9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40.43	563,531.70	942,738.55	941,454.82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市丰乐物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阿拉山口国际快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北京德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丰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市顺恒融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市恒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蔚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顺丰润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医药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天津顺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厦门市丰预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赣州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南昌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徐州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马鞍山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Ltd.	出资设立
Jolly Union Limited	出资设立
Bright Hazel Limited	出资设立
Equal Wind Limited	出资设立
Joyous Advantage Limited	出资设立
Superior Hawk Limited	出资设立
Top Haze Limited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Castle Way Corporation Limited	出资设立
World Brave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
Exaleap SF Limited	出资设立
Crystal Era Limited	出资设立
Fam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资设立
佛山市丰预泰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成都市一丰到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鄂州丰预泰合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州顺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融易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元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元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东丰瑞有资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晋江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拉萨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山西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物联云仓（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中添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海口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众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丰驰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国际快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东丰驰泰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东丰驰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启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鼎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驿来驿往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SF Express（NZ） Limited	出资设立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东莞顺丰泰森置业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浙江丰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嘉兴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东莞顺丰铁联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南通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广东丰翼顺途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无锡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新疆丰捷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意丰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铠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SF Dadangjia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td	出资设立
Sunny Sail Holding Limited	出资设立
Harvest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
Radiant Beyond Limited	出资设立
Huge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
Heracles Develop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
Joy Pointer Limited	出资设立
Ample Ornate Limited	出资设立
Joint Honest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racity (Singapore) Pte.Ltd.	出资设立
Nice Grand GmbH	出资设立
S.F. Intercontinental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	出资设立
顺便智能柜（澳门）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Harmonious Lead Limited	出资设立
Global Fortit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资设立
Ample Nice Corporation Limited	出资设立
上海顺竹心合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东莞顺家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苏州顺合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心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无锡顺合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河南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厦门顺家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盘锦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安徽顺合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山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表：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股权置换

无锡市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股权置换
--------------	-----------------

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丰预泰和无锡丰预泰物流产业园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专项计划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立并发行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约 1.38 亿元认购了专项计划发行的权益级证券 19% 的份额，约占专项计划总体发行规模的 7.5%。此后，深圳丰泰与专项计划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根据协议，深圳丰泰以其持有的上海丰预泰及无锡丰预泰 100% 的股权合计作价 11.05 亿元置换专项计划持有的深圳意丰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顺铠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与专项计划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对已转让的上海丰预泰及无锡丰预泰两个物流产业园进行日常的运营管理，并且对专项计划享有或承担其他若干权力和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对专项计划主体拥有控制权，已转让的上海丰预泰和无锡丰预泰也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从而将股权置换的对价高于上海丰预泰和无锡丰预泰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约 8.08 亿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二）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上海丰湃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绿耳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众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驿客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丰乐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医药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好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成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温州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苏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丰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合肥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缤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云南顺竹心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新疆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豪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方案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洛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泉州市丰裕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嘉兴市宏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同城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物流（威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武汉驹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扬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丰驰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廊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共享精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西安顺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东知返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如丰来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四川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黄冈市秀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君和信息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恒锋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西顺农丰味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新疆丰农益疆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陕西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湖南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春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苏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州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四川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海南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安徽顺和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贵州顺丰智达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山西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西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厦门市顺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青岛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大连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河北顺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山东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东莞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天津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天津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顺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山西顺丰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浙江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湖北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云南顺和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福建顺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自贡市丰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南宁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丰预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润祥和人力资源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宁波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新疆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黑龙江顺丰聚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沙市宏捷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物流（郑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青海顺丰聚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内蒙古顺丰聚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西敦豪新通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甘肃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浙江双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辽宁顺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达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天津驹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河南省顺和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宁夏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重庆顺丰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武汉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丰控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天津市元合利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昆明宝顺智拣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融链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沙敦豪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物联亿达（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丰驰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快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SF EXPRESS（NETHERLANDS） B.V	出资设立
SF LOGISTICS MEXICO SA de CV	出资设立
SF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出资设立
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
敦豪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
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收购
香港順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顺豪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收购
敦豪物流（南京）有限公司	收购
敦豪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收购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英运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收购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收购
东莞金鹰仓储有限公司	收购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迁安市德达北丰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杭州萧山龚老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收购
衡阳市宏悦网络有限公司	收购
衡阳万维信息有限公司	收购
杭州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DC（PALO ALTO） CORPORATION	收购
GREAT AFFLUENT GROUP LIMITED	收购
WEALTHY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TRE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购
JOVIAL BLISS GROUP LIMITED	收购
HARMONIC JOY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HARVEST UP CORPORATION LIMITED	收购
LONG GRAND CORPORATION LIMITED	收购
BRIGHT TIME CORPORATION LIMITED	收购
PROSPERITY SINO LIMITED	收购
PATRIOT SUCCESS LIMITED	收购
深圳意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深圳市意荣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意慧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拓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裕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北京益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表：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杭州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顺丰国际快铁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销
嘉兴市宏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温州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顺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陕西怡丰医药第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芜湖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潍坊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山东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厦门金车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上海锐特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中国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锐特信息技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出售
上海嗨酷强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深圳晶链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顺丰医药供应链南京有限公司	出售
南京四海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
中添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顺丰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迁安市德达北丰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深圳市顺丰航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三）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顺路智慧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络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养长护(重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元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翔宇(山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医药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医药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宁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沙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沙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沙市丰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鄂州顺丰国际空运货站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西安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西安)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厦门)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南京)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福建利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祁东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珠海顺邦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潍坊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顺泰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心跨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跨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快查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快驰骏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微丰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丰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冰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济南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洛阳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河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河南省西峡香菇综合服务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顺丰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顺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康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武汉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武汉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榆林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梅州柚都果业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柳州市丰预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枝江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丰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敦煌市丰兆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西顺农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州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州城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东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定西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宗豪供应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天津顺丰聚益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大连市丰泰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国丰物联数智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四川咕哒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呈润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吉林顺丰智慧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肥英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厦门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厦门丰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南京驿加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丰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真蓝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丰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豪物流重庆(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豪物流孝感(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豪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盟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修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东莞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丰医药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泰亘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永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呈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冰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丰赞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Wuhu Industrial Park Limited	出资设立
Wuhu Fengta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Wenzhou Industrial Park Limited	出资设立
Wenzhou Fengta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SZSF Global Express (Kenya)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Pharm Supply Chain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Network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Fengtai Industrial Park Holdings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Philippines Inc.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Nigeria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Switzerland) Ag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Panama), S.A.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NL) B.V.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Middle East) DWC-LLC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Germany) GMBH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France) SAS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Belgium) BV	出资设立
S.F. E&L International (Cambodia) CO., LTD.	出资设立
NH Logistics Limited	出资设立
Moral Up Corporation Limited	出资设立
Golden Bauhinia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出资设立
Foshan Industrial Park Limited	出资设立
Foshan Fengta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Abundant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Technology Solution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高泉环球有限公司	收购
翠康有限公司	收购
和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汇胜亚洲有限公司	收购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雪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长沙雪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丰意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润晖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宇捷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兴耀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盛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丰瑞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润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宇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兴益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盛恒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表：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成都市一丰到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广东知返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衡阳市宏悦网络有限公司	注销
衡阳万维信息有限公司	注销

长沙敦豪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顺意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Global Fortit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经重述)
总资产（亿元）	1,233.43	1,105.15	885.52	706.33
总负债（亿元）	738.85	614.06	559.99	440.26
全部债务（亿元）	262.96	213.48	212.47	171.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4.57	491.09	325.53	266.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26.20	1,539.87	1,121.94	909.43
利润总额（亿元）	-11.26	100.83	74.24	56.81
净利润（亿元）	-11.52	69.94	56.24	4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86	73.88	57.95	44.1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43	113.76	91.13	55.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0.72	-173.79	-111.23	-125.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44	46.83	46.24	59.79
流动比率	0.94	1.06	0.93	0.86
速动比率	0.93	1.03	0.91	0.84
资产负债率（%）	59.90	55.56	63.24	62.33
债务资本比率（%）	34.71	30.30	39.49	39.24
营业毛利率（%）	7.16	16.35	17.42	17.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1	11.05	10.43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7.13	19.75	18.59
EBITDA（亿元）	-	162.85	128.02	99.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77	0.60	0.58
EBITDA 利息倍数	-	17.43	14.28	1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10.66	11.57	13.82
存货周转率	39.37	137.87	109.02	118.07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547.09	9.29	1,635,979.32	14.80	1,755,334.39	19.82	1,499,483.22	21.23
拆出资金	-	-	-	-	20,072.86	0.2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231.16	9.61	607,654.60	5.50	49,328.08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4.20	0.02
应收票据	12,506.98	0.10	16,647.66	0.15	4,300.48	0.05	2,095.87	0.03
应收账款	1,587,401.55	12.87	1,684,906.43	15.25	1,204,458.16	13.60	735,287.77	10.41
预付款项	254,962.34	2.07	317,552.76	2.87	265,336.37	3.00	251,589.27	3.56
应收保理款	12.21	0.00	30.99	0.00	5,269.72	0.06	44,717.33	0.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13.80	0.03	6,091.79	0.06	8,174.21	0.09	9,507.06	0.13
其他应收款	251,152.58	2.04	249,356.44	2.26	210,220.72	2.37	141,119.77	2.00
存货	102,328.28	0.83	98,695.06	0.89	88,165.90	1.00	81,805.00	1.16
合同资产	39,810.83	0.32	39,903.52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81.73	0.17	15,624.08	0.14	10,534.43	0.12	12,319.75	0.17
其他流动资产	539,200.13	4.37	469,300.67	4.25	269,269.43	3.04	300,379.52	4.25
流动资产合计	5,142,748.67	41.69	5,141,743.31	46.53	3,890,464.73	43.93	3,079,748.77	4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2,352.71	4.85
长期应收款	76,609.38	0.62	60,710.36	0.55	46,573.33	0.53	57,149.38	0.81

长期股权投资	386,581.26	3.13	364,723.13	3.30	222,151.27	2.51	220,343.11	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685.76	3.69	502,748.91	4.55	493,369.29	5.5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05.86	0.68	83,152.60	0.75	47,904.04	0.54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11,273.65	1.71	222,707.01	2.02	202,719.12	2.29	245,695.00	3.48
固定资产	2,276,114.65	18.45	2,235,969.39	20.23	1,890,686.92	21.35	1,396,976.76	19.78
在建工程	562,134.30	4.56	537,986.06	4.87	311,649.68	3.52	651,328.12	9.22
使用权资产	1,123,430.79	9.11	-	-	-	-	-	-
无形资产	1,071,981.94	8.69	1,023,699.24	9.26	1,000,634.88	11.30	666,048.87	9.43
开发支出	52,310.82	0.42	54,090.35	0.49	58,238.16	0.66	58,511.84	0.83
商誉	339,173.43	2.75	337,714.14	3.06	356,454.05	4.03	59,036.53	0.84
长期待摊费用	189,908.31	1.54	186,070.93	1.68	171,410.41	1.94	164,575.07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18.00	1.50	153,926.78	1.39	106,607.91	1.20	58,446.29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24.79	1.45	146,264.72	1.32	56,308.66	0.64	63,062.22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1,552.95	58.31	5,909,763.62	53.47	4,964,707.72	56.07	3,983,525.91	56.40
资产总计	12,334,301.62	100.00	11,051,506.93	100.00	8,855,172.45	100.00	7,063,274.69	1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7,063,274.69 万元、8,855,172.45 万元、11,051,506.93 万元和 12,334,301.62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91,897.76 万元，增长 25.37%，主要是货币资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96,334.48 万元，增长 24.8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079,748.77 万元、3,890,464.73 万元、5,141,743.31 万元和 5,142,748.6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3.60%、43.93%、46.53%和 41.6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83,525.91 万元、4,964,707.72 万元、5,909,763.62 万元和 7,191,55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6.40%、56.07%、53.47%和 58.31%。从资产结构上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前海总部大楼、飞机、各地产业园等投入增加，以及并购形成的商誉和对合营和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①货币资金

表：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89	0.00	18.83	0.00	133.31	0.01
银行存款	1,513,895.45	92.54	1,668,783.42	95.07	1,404,524.01	93.67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663.03	6.52	79,259.49	4.52	88,634.63	5.91
其他货币资金	12,699.30	0.78	5,159.94	0.29	6,191.28	0.41
应计利息	2,713.66	0.17	2,112.71	0.12	-	
合计	1,635,979.33	100.00	1,755,334.39	100.00	1,499,483.2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9,483.22 万元、1,755,334.39 万元及 1,635,979.3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1.23%、19.82%和 14.80%。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9,355.07 万元，降幅 6.80%。

从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分别为 1,404,524.01 万元、1,668,783.42 万元和 1,513,895.45 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3.67%、95.07%和 92.54%。

从受限情况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00,133.81 万元，主要为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②应收账款

表：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4,129.91	99.21	1,206,445.10	99.13	735,928.37	99.02
1-2 年	10,227.41	0.60	8,272.23	0.68	5,391.87	0.73
2 年以上	3,334.37	0.20	2,313.78	0.19	1,913.19	0.26
原值合计	1,707,691.69	100.00	1,217,031.11	100.00	743,233.4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785.27	-	12,572.96	-	7,945.65	-

净值合计	1,684,906.42	-	1,204,458.15	-	735,287.77	-
------	--------------	---	--------------	---	------------	---

表：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比重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客户 1	公司客户	114,194.82	6.69	非关联方	速运物流服务
	客户 2	公司客户	37,678.57	2.21	非关联方	速运物流服务
	客户 3	公司客户	32,808.70	1.92	非关联方	速运物流服务
	客户 4	公司客户	26,214.10	1.54	非关联方	速运物流服务
	客户 5	公司客户	25,723.86	1.51	非关联方	速运物流服务
	合计	-	236,620.05		-	

注：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速运物流业务客户月结款，账期短，客户分散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较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35,287.77 万元、1,204,458.15 万元和 1,684,906.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1%、13.60%和 15.25%。从构成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速运物流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稳步提升，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97,504.88 万元，降幅为 5.79%。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期集中于 1 年以内，整体账龄结构较好。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02%、99.13%和 99.21%。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2020 年，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表：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组合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非关联方组合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	员工无息贷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且回款情况正常。

③其他应收款

表：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189.77	76.37	170,984.47	80.30	107,360.56	75.39
1-2 年	33,317.42	12.71	18,799.68	8.83	14,130.77	9.92
2 年以上	28,630.88	10.92	23,157.15	10.87	20,914.21	14.69
合计	262,138.07	100.00	212,941.30	100.00	142,405.5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781.62		2,720.57		1,285.77	
净值合计	249,356.44		210,220.72		141,119.77	

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重	是否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9 年末	客户 1	23,735.76	11.15	是	代收代付款项
	客户 2	10,150.00	4.77	否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客户 3	8,228.59	3.86	否	代收代付款项
	客户 4	7,602.68	3.57	否	航线扶持资金
	客户 5	4,500.00	2.11	否	应收减资款项
	合计	54,217.02	25.46		
2020 年末	客户 1	27,999.69	10.68		代收代付款项
	客户 2	7,860.00	3.00	否	航线扶持资金
	客户 3	5,959.38	2.27	否	航线扶持资金
	客户 4	4,545.96	1.73	否	代收代付款项
	客户 5	4,000.00	1.53	否	应收押金保证金
	合计	50,365.03	19.21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1,119.77 万元、210,220.72 万元和 249,356.44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9,100.96 万元，增幅 48.97%，主要是保证金和押金、代收货款、应收股权转让及减资款项及应收航线扶持资金及财政返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9,135.72 万元，增幅 18.62%，主要是代收代付款项等资金还款增加所致。

从项目构成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保证金、押金及代收货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预缴社会保险款项等。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绝大多数。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0,189.77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76.37%。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285.77 万元、2,720.57 万元和 12,781.6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相同。

④存货

表：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材料	42,392.80	42.95	38,615.58	43.79	42,658.19	52.15
航材消耗件	24,187.45	24.51	18,448.89	20.93	12,537.55	15.33

低值易耗品	5,618.14	5.69	3,313.58	3.76	3,461.36	4.23
库存商品	18,587.13	18.83	19,878.30	22.55	12,832.18	15.69
在建开发品	7,909.55	8.01	7,909.55	8.97	7,907.80	9.67
其他	-	-	-	-	2,407.93	2.94
合计	98,695.06	100.00	88,165.90	100.00	81,805.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805.00 万元、88,165.90 万元和 98,695.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1.00%和 0.89%。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低，与发行人以物流和运输作为主营业务的情况相符。从存货类型来看，库存材料和航材消耗件占比最大，近三年末二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67.48%、64.72%和 67.10%。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6,360.90 万元，增幅 7.78%。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29.16 万元，增幅为 11.94%。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3,633.22 万元，增幅为 3.68%。

⑤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0,379.52 万元、269,269.43 万元和 469,300.67 万元，从项目构成来看，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1,110.09 万元，减幅 10.36%，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031.24 万元，增幅为 74.29%。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9,899.46 万元，增幅为 14.89%。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2,075.00	0.7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53,683.73	96.67	260,661.33	96.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56.26	3.27	6,394.90	2.37
其他	260.68	0.06	138.20	0.05
合计	469,300.67	100.00	269,269.43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83,525.91 万元、4,964,707.72 万元和 5,909,763.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0%、56.07%和 53.4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①固定资产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3,904.13	-87,050.10	686,854.03
运输工具	547,563.03	-368,098.63	179,464.4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61,571.71	-233,136.65	128,435.06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	917,198.54	-350,446.54	566,752.00
机器设备	445,689.91	-117,812.47	327,877.4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17,133.67	-270,547.22	346,586.45
合计	3,663,060.99	-1,427,091.61	2,235,969.39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飞机（含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6,976.76 万元、1,890,686.92 万元和 2,235,969.3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9.78%、21.35%和 20.23%。

除发动机机身大修替换件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9.50%-1.90%
运输工具（除电动车外）	2-5 年	0%-5%	50.00%-19.00%
运输工具（电动车）	2 年	5%	47.50%
机器设备（除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外）	2-10 年	0%-5%	50.00%-9.50%
机器设备（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	15 年	5%	6.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5 年	0%-5%	50.00%-19.00%
飞机及发动机机身	10 年	5%	9.50%
飞机机身大修替换件	1.5-10 年	0%	66.67%-8.33%
周转件	10 年	5%	9.50%
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年	0%-5%	50.00%-9.5%

发动机机身大修替换件采用工作量法，以预计可使用循环数为工作量单位计提折旧。

截止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发生过变化。

②无形资产

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12,508.34	50.06	501,411.66	50.11	441,408.68	66.27
外购软件	13,210.04	1.29	16,692.47	1.67	14,997.40	2.25
自行开发软件	240,138.73	23.46	194,254.15	19.41	121,339.55	18.22
专利权	1,400.76	0.14	1,186.92	0.12	2,264.97	0.34
商标	19,582.92	1.91	21,815.02	2.18	24,077.74	3.62
客户关系	230,934.39	22.56	256,666.29	25.65	55,015.35	8.26
其他	5,924.06	0.58	8,608.38	0.86	6,945.18	1.04
合计	1,023,699.24	100.00	1,000,634.88	100.00	666,048.8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048.87 万元、1,000,634.88 万元和 1,023,699.2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3%、11.30%和 9.26%。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以土地使用权、自行开发软件和客户关系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自行开发软件账面余额之和分别为 562,748.23 万元、695,665.81 万元和 752,647.07 万元，占发行人无形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49%、69.52%和 73.52%。

发行人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0.23%，主要是收购子公司确认的客户关系以及自行开发软件完工结转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30%。

发行人的土地主要为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的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中转场、仓储中心等快递服务网络的建设。发行人土地获取合法合规，土地价款的支付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出租及自用”的用途分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表：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5,489.91	19.41	46,038.63	24.35	32,955.82	28.99
外购软件	44,050.21	15.41	34,275.62	18.13	25,814.69	22.71
自行开发软件	152,344.33	53.29	90,268.02	47.74	48,329.51	42.52
专利权	509.31	0.18	367.44	0.19	3,231.09	2.84
商标	2,819.15	0.99	1,791.16	0.95	1,479.18	1.30
客户关系	28,086.09	9.82	14,391.55	7.61	1,198.81	1.05
其他	2,601.84	0.91	1,953.23	1.03	662.56	0.58
合计	285,900.84	100.00	189,085.65	100.00	113,671.6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分别为 113,671.66 万元、189,085.65 万元和 285,900.84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中以土地使用权摊销、外购软件和自行开发软件摊销为主，其中软件以实际成本计量，按 2-1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 33-50 年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值至可收回金额。

③在建工程项目

表：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创智天地大厦项目	-	-	280,762.94
飞机引进改装	84,865.77	31,631.76	94,357.46
各地中转场搬迁及改造项目	61,447.67	300.89	-
成都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25,688.80	1,861.81	1,488.2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贵阳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19,412.51	481.34	-
北京顺丰全自动仓储分拣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16,873.07	2,244.11	116.31
顺丰南京创新产业园项目	16,451.26	6,414.60	35.70
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	11,741.06	863.81	-
海口丰泰产业园项目	7,792.50	596.02	-
赣州丰泰产业园项目	7,790.49	312.35	-
杭州北城智慧园区	7,632.03	140.53	-
嘉兴秀洲一期	7,469.61	-	-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6,921.98	7,658.15	1,111.70
顺丰南通智慧电商物流园	6,718.82	-	-
南昌丰泰产业园项目	6,106.55	136.09	-
上海总部暨智慧物流科技产业园项目	4,326.04	-	-
西藏拉萨电商产业园项目	4,094.97	443.23	-
南宁顺丰创新产业基地	1,968.63	-	-
前海顺丰总部大楼	72,419.00	61,362.57	55,683.31
东莞松山湖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	0.00	5,570.03	43,619.95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3,075.02	23,946.99	31,383.80
天津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26,816.53	29,307.02	25,797.37
长沙电商产业园项目	9,606.81	6,119.28	16,063.62
武汉电商产业园项目	52,206.50	31,688.81	8,265.85
重庆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	24,552.41	6,856.26
佛山桂城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165.37	16,600.07	6,268.48
顺丰威海电商产业园项目	-	9,108.85	5,532.60
西安电商产业园项目	30,443.71	3,841.96	3,749.19
顺丰马鞍山创新产业园项目	648.08	2,165.97	3,134.37
长春电商产业园项目	6,655.37	16,949.39	-
其他	38,647.89	27,351.64	67,100.97
合计	537,986.06	311,649.68	651,328.12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51,328.12 万元、311,649.68 万元和 537,986.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2%、3.52% 和 4.8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9,678.44 万元，降幅 52.15%，主要是办公楼、飞机引进改装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26,336.38 万元，增幅 72.63%，主要是飞机引进改装项目和各地中转场搬迁及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④长期股权投资

表：长期股权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243,496.59	134,106.31	129,834.47
联营企业	121,226.54	88,044.96	90,508.65
合计	364,723.13	222,151.27	220,343.11

表：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137,330.10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49,066.16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华安”)	23,042.92	
	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5.40	
	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顺通”)	8,957.15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2,975.43	
	深圳丰速科技有限公司	2,290.49	
	POST110Ü	2,244.11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信息”)	549.68	
	JVPTSuryaFajarIndonesia	450.03	
	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	438.11	
	小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7.72	
	智循(珠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REXLogisticsCo.,Ltd.	193.12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162.33	
	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信息”)	146.65	
	上海丰度海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9.80	
	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94.77	
	CC-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G PLimited	32.62	
	上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0.00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0.00	-2,258.73
	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0.00	
	合计	243,496.59	-2,258.73
联营企业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70.00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20,593.50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2.47	-803.13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71.03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账房”)	9,990.5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	7,620.60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35.58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4,781.33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3,928.65	
	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北斗供应链”)	3,102.87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	2,992.79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2,985.24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2,379.18	
	KOSPA	2,273.43	
	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1,914.29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30.75	
	PT TRI ADI BERSAMA	1,433.55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顺捷丰达”)	1,388.29	-2,048.06
	上海易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8.92	
	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53.90	
	国网电商云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89.95	
	中顺信特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635.51	
	PT ADI SARANA LOGISTIK	441.60	
	重庆博强物流有限公司	437.67	
	武汉金宇顺豪物流有限公司	348.45	
	青岛大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9.35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285.69	
	港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19.20	
	上海霆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73.66	
	深圳市丰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06	
	青岛顺联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1.13	
	深圳市长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3.31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红帽”)	0.00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0.00	
	GS EXPRESS HOLDINGS PTE. LTD	0.00	
	北京漂漂羽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00	-370.05
	深圳市小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风科技”)	0.00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0.00	-9,327.63
	合计	121,226.54	-12,548.87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0,343.11 万元、222,151.27 万元和 364,723.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2%、2.51%和 3.30%。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42,352.7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85%。

2019 年末，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因此余额减至 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表：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科目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7,84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84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07,03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2,55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468.59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7,47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726.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00.00
	合计	342,352.71			344,099.21

注：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债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493,369.29 万元、502,748.91 万元和 454,685.7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水平。

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325,332.77	180,564.17
其中：公允价值波动-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221.37	23,888.03
以成本计量	17,479.56	6,851.08
减：减值准备	459.62	1,252.17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1,570.98
合计	342,352.71	184,592.11

⑥商誉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59,036.53 万元、356,454.05 万元、337,714.14 万元和 339,173.4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8%、7.18%、5.71%和 4.72%，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商誉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 增	本期 减少	汇率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丰豪供应链业务	304,008.43			(18,884.15)	285,124.28
SF\HAVI China Logistics(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新夏晖”)	36,272.24			(2,253.13)	34,019.11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14,958.71				14,958.71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567.75				567.75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0.00	2,406.87			2,406.87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494.02				494.02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243.45				243.45
汉兴行有限公司	152.90			(9.50)	143.40
减：减值准备					0.00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243.45)				(243.45)
合计	356,454.05	2,406.87	0.00	(21,146.78)	337,714.14

2、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6,801.91	16.20	799,657.03	13.02	605,337.46	10.81	858,512.94	1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3.58	0.02	2,215.50	0.04	-	-	-	-
吸收存款	289.27	0.00	365.48	0.01	377.87	0.01	1,026.95	0.02
应付账款	1,412,434.22	19.12	1,548,494.04	25.22	1,198,825.60	21.41	788,738.66	17.92
应付票据	-	-	-	-	3,000.00	0.05	-	-
预收款项	2,149.41	0.03	2,757.57	0.04	66,994.89	1.20	46,761.13	1.06
合同负债	158,187.35	2.14	153,926.41	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81,334.50	3.81	431,060.25	7.02	328,068.25	5.86	296,690.16	6.74
应交税费	147,876.75	2.00	183,386.56	2.99	113,914.40	2.03	63,043.95	1.43
其他应付款	1,430,619.70	19.36	1,447,572.64	23.57	1,569,939.38	28.04	1,387,423.52	3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830.79	9.57	294,535.09	4.80	209,052.57	3.73	27,322.28	0.62
其他流动负债	111,408.95	1.51	9,235.58	0.15	101,744.69	1.82	99,937.89	2.27
流动负债合计	5,449,096.42	73.75	4,873,206.15	79.36	4,197,255.12	74.95	3,569,457.49	8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223.79	2.48	186,582.03	3.04	653,955.68	11.68	99,828.78	2.27
应付债券	848,639.83	11.49	842,543.05	13.72	556,601.56	9.94	640,503.59	14.55
长期应付款	274.13	0.00	9,269.82	0.15	7,831.03	0.14	8,365.50	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603.85	0.22	14,554.02	0.24	20,446.64	0.37	14,271.53	0.32
递延收益	42,446.07	0.57	41,473.62	0.68	20,149.64	0.36	15,294.42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13.28	2.11	168,751.18	2.75	138,597.62	2.48	53,709.09	1.22
预计负债	4,045.67	0.05	4,225.31	0.07	5,019.78	0.09	1,154.06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7,981.64	9.31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428.28	26.25	1,267,399.02	20.64	1,402,601.96	25.05	833,126.98	18.92
负债总额	7,388,524.71	100.00	6,140,605.17	100.00	5,599,857.08	100.00	4,402,584.4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569,457.49 万元、4,197,255.12 万元、4,873,206.15 万元和 5,449,096.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1.08%、74.95%、79.36%和 73.75%，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33,126.98 万元、1,402,601.96 万元、1,267,399.02 万元和 1,939,428.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8.92%、25.05%、20.64%和 26.25%。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三项为预收款项、短期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比较大。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构成。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58,512.94 万元、605,337.46 万元、799,657.03 万元和 1,196,801.9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减少 253,175.48 万元，减幅为 29.49%。2020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增加 194,319.57 万元，增幅为 32.10%。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97,144.88 万元，增幅为 49.66%。

表：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43,865.07	580,741.38	608,693.48
保证借款	44,074.91	13,548.62	249,819.46
再贴现票据	10,235.63	11,047.47	-
再保理	1,481.42		
合计	799,657.03	605,337.46	858,512.94

②应付账款

表：应付账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关联方款项	31,426.50	2.03	23,596.40	1.97	10,131.61	1.28

应付外包成本	1,006,515.44	65.00	738,986.06	61.64	449,907.00	57.04
应付运输成本	204,419.85	13.20	180,676.95	15.07	131,597.36	16.68
应付物资及材料费用	126,180.11	8.15	123,959.13	10.34	102,962.23	13.05
应付办公及租赁费	100,573.55	6.49	86,487.64	7.21	69,498.74	8.81
应付关务成本	3,706.96	0.24	3,061.44	0.26	2,144.40	0.27
其他	75,671.63	4.89	42,057.97	3.51	22,497.31	2.85
合计	1,548,494.04	100.00	1,198,825.60	100.00	788,738.66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包成本、应付运输成本、应付物资及材料费用、应付办公及租赁费以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88,738.66 万元、1,198,825.60 万元和 1,548,494.0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92%、21.40%和 25.22%。2019 年末较 2018 年增加 410,086.94 万元，增幅 51.99%，主要是营业成本增长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349,668.44 万元，增幅 29.17%，主要是营业成本增长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36059.82 万元，降幅 8.79%。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包成本、运输成本、物资及材料费用、办公及租赁费用等，应付账款客户分散，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③其他应付款

表：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37,595.38	2.60	3,057.63	0.19	2,009.41	0.14
顺丰控股下拨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0.00	0.00	769,125.94	48.99	742,184.36	53.49
顺丰控股下拨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546,085.88	37.72	224,670.83	14.31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367,039.89	25.36	195,500.70	12.45	174,174.95	12.55
应付代收货款	139,365.90	9.63	139,591.12	8.89	137,776.32	9.93
应付押金款项	90,172.08	6.23	55,320.21	3.53	46,451.95	3.35
应付质保金款项	12,889.87	0.89	13,846.15	0.88	14,343.92	1.03
应付投资款		0.00	2,671.08	0.17	11,312.21	0.8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0.00	-	-	13,423.46	0.97
应付暂收款	6,539.18	0.45	7,643.73	0.49	9,122.93	0.66
应付专业服务费	721.52	0.05	547.24	0.03	414.77	0.03
应付投资者理财款		0.00	-	-	-	-
应付投资者保理款		0.00	-	-	-	-
应付顺丰控股股利	150,000.00	10.36	111,740.54	7.12	211,740.54	15.26
应付管理费	18,626.91	1.29	9,331.78	0.59	-	-
其他	78,536.03	5.43	36,892.45	2.35	24,468.70	1.76
合计	1,447,572.64	100.00	1,569,939.38	100.00	1,387,423.5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母公司顺丰控股的应付款，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代收货款、押金及质保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对应供应商相对分散。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87,423.52 万元、1,569,939.38 万元和 1,447,572.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51%、28.04%和 23.5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82,515.86 万元，增幅 13.1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2,366.74 万元，降幅 7.79%。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299,695.89 万元，降幅为 89.78%，主要系集中归还下拨募集资金及设备款所致。

④其他流动负债

表：2021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100,083.77	0.00
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1,325.18	9,235.58
合计	111,408.95	9,235.58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7]SCP259 号），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从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 2018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21%，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兑付。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70%，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兑付。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60%，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兑付。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20%，已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兑付。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2.92%，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兑付。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30%，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兑付。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2.50%，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兑付。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2.20%，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兑付。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2.04%，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兑付。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1.70%，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兑付。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2.90%，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兑付。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00%，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兑付。

⑤长期借款

表：长期借款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5,599.77	104.83	177,589.98	27.16	900.00	0.90
保证借款	20,275.04	10.87	480,242.96	73.44	40,379.96	40.45
抵押借款	51,079.44	27.38	70,499.30	10.78	75,856.45	75.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63,601.94	-34.09	-57,169.94	-8.74	-900.00	-0.90
保证借款	-10,275.04	-5.51	-11,036.73	-1.69	-12,257.62	-12.28
抵押借款	-6,495.24	-3.48	-6,169.89	-0.94	-4,150.00	-4.16
合计	186,582.03	100.00	653,955.68	100.00	99,828.78	100.00

注：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9,828.78 万元、653,955.68 万元和 186,582.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7%、11.68%和 3.04%。2019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554,126.89 万元，增幅 555.08%，原因主要为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67,373.65 万元，降幅 71.47%，原因主要为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358.24 万元。

⑥应付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15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7 年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17 第一期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4.60%，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此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此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20 年 10 月，将持有的此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债券面值 150,000,000.00 元已提前兑付。

2018 年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18 第一期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4.29%，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债券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因此分类

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018 年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18 第二期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4.17%，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此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此债券的第二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20 年 10 月，将持有的此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第二期债券已全部提前兑付。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外完成 5 亿美元债券的发行。此次 5 亿美元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票面年利率是 4.125%，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由发行人之母公司顺丰控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7]MTN443 号），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2018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4.46%，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中期票据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因此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88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9 年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19 第一期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3.69%，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外完成 7 亿美元债券的发行。此次 7 亿美元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票面年利率是 2.875%，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由发行人之母公司顺丰控股提供担保。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7 第一期债券	38,801.17
2018 第一期债券	82,267.25
2018 第二期债券	-
2018 年海外美元债	329,387.91
2020 年海外美元债	455,094.81
2018 第一期中期票据	102,370.55
2019 第一期债券	30,571.51
合计	1,038,493.19

⑦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365.50 万元、7,831.03 万元和 9,269.82 万元。2021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995.69 万元。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实收资本	201,000.00	4.06	201,000.00	4.09	200,000.00	6.14	200,000.00	7.5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	2,187,169.38	44.22	2,092,299.65	42.61	1,067,961.96	32.81	1,067,095.29	40.1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7,797.93	0.56	27,914.25	0.57	22,578.32	0.69	18,508.50	0.70
盈余公积	100,500.00	2.03	100,500.00	2.05	94,481.36	2.90	62,617.00	2.35
未分配利润	2,255,995.56	45.61	2,343,125.87	47.71	1,762,632.45	54.15	1,224,457.83	46.02
其他综合收益	94,972.66	1.92	114,396.91	2.33	100,271.56	3.08	52,718.43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7,435.53	98.42	4,879,236.68	99.36	3,247,925.64	99.77	2,625,397.06	98.67
少数股东权益	78,341.38	1.58	31,665.08	0.64	7,389.72	0.23	35,293.16	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776.91	100.00	4,910,901.76	100.00	3,255,315.37	100.00	2,660,690.22	100.00

所有者权益方面，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60,690.22 万元、3,255,315.37 万元、4,910,901.76 万元和 4,945,776.9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水平稳定，所有者权益稳定提升。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

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67,095.29 万元、1,067,961.96 万元、2,092,299.65 万元和 2,187,169.3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相对稳定。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2,503.21	23,934,122.13	17,474,841.71	15,268,34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814.84	22,796,498.51	16,563,584.34	14,716,06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11.63	1,137,623.61	911,257.37	552,281.7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546.23	9,859,097.22	4,703,270.52	3,793,05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702.71	11,597,039.05	5,815,579.03	5,044,424.9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56.47	-1,737,941.83	-1,112,308.51	-1,251,36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658.08	3,186,321.10	2,203,386.87	2,413,7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87.41	2,718,022.33	1,740,952.54	1,815,840.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4,370.67	468,298.77	462,434.33	597,88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1.54	-6,922.84	2,085.33	7,25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5,515.89	-138,942.29	263,468.52	-93,945.5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838.53	1,679,780.82	1,416,312.30	1,510,257.88
六、期/年初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322.64	1,540,838.53	1,679,780.82	1,416,312.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受益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持续成本控制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分别为 552,281.79 万元、911,257.37 万元、1,137,623.61 万元和-124,311.63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1,251,367.50 万元、-1,112,308.51 万元、-1,737,941.83 万元和-907,156.47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11.11%，主要是购建办公楼、运输工具等资产资金净流出减少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56.25%，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活动有关。2021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同期减少 580,009.29 万元，降幅为 39.00%，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投资活动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881.37 万元、462,434.33 万元、468,298.77 万元和 574,370.6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13,722.29 万元、2,203,386.87 万元、3,186,321.10 万元和 845,658.0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15,840.92 万元、1,740,952.54 万元、2,718,022.33 万元和 271,287.41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135,447.04 万元，同比减幅为 22.65%，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5,864.44 万元，同比增长 1.27%，2021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4,370.67 万元，较同期增加 389,548.92 万元，增幅为 211.16%，主要是需要偿还债务大幅减小所致。

（三）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4	1.06	0.93	0.86
速动比率（倍）	0.93	1.03	0.91	0.84
EBITDA（亿元）	-	162.85	128.02	99.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43	14.28	12.93
资产负债率（%）	59.90	55.56	63.24	62.33

截止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3、1.06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91、1.03 和 0.93，由于发行人规模增加及业务模式调整，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数值仍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末和 2020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回升主要是本期净利润提升及业务量上升带来的资金净流入增加。2021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的流动

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3%、63.24%、55.56%和 59.90%，相对呈波动态但整体处于相对较低的状态。2018 年度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9.42 亿元、128.02 亿元和 162.85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93、14.28 和 17.43，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相对较高，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的短期偿债指标及长期偿债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同时作为所处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远超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62,008.03	15,398,718.31	11,219,351.93	9,094,269.42
营业成本	3,956,691.59	12,881,003.32	9,264,961.62	7,464,218.29
营业利润	-114,102.69	1,018,423.72	741,117.19	563,144.37
净利润	-115,171.71	699,401.18	562,371.01	432,671.11
毛利率（%）	7.16	16.35	17.42	17.92

（1）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结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422.24	99.26	1,517.43	98.69	1,109.01	98.99	896.77	98.70
商品销售	0.71	0.16	11.81	0.77	4.91	0.44	4.06	0.45
其他	2.43	0.57	8.33	0.54	6.42	0.57	7.71	0.85
合计	425.39	100	1,537.57	100	1,120.35	100	908.54	1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8.54 亿元、1,120.35 亿元、1,537.57 亿元和 425.39 亿元，主要由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构成。

从业务板块来看，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速运物流及供应

链收入分别为 896.77 亿元、1,109.01 亿元、1,517.43 亿元和 422.2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0%、98.99%、98.69%和 99.26%。近年来，受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基础交通设施的建设和消费升级，快递物流行业整体持续向好，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营业收入持续稳定上升。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45%、0.44%、0.77%和 0.16%。发行人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5%、0.57%、0.54%和 0.57%，主要为通讯收入、维修服务收入等。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结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393.06	99.42	1,269.08	98.64	916.17	98.97	736.76	98.75
商品销售	0.70	0.17	11.31	0.88	4.83	0.52	3.99	0.53
其他	1.54	0.39	6.25	0.48	4.68	0.51	5.36	0.72
合计	395.31	100	1,286.64	100	925.68	100	746.11	1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6.10 亿元、925.68 亿元、1,286.64 亿元和 395.31 亿元，主要由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成本、商品销售成本、其他成本构成。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关成本相应有所上升，整体发展较为稳健。

（2）毛利率和总资产回报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7.92%、17.42%和 16.35%，整体保持平稳。2019 年度，受新业务（快运、冷运和国际快递业务等）前置投入，以及营业成本随着业务增长而同步增加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0.06%、10.43%和 11.05%。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略有下降，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3、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运营效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10.66	11.57	13.82
存货周转率	39.37	137.87	109.02	118.0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2、11.57、10.66 和 2.60，总体稳定。同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07、109.02、137.87 和 39.47，总体情况良好。

七、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科技引领物流服务，产品化输出，打造科技服务公司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凭借独有的直营模式，可以对收、运、转、派的全链路运营节点、端到端业务场景实现直接管控和全面覆盖，从而积累了完整的海量业务数据。持续通过大数据提升数据驱动决策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能。发行人将科技导入至客户供应链端到端环节，深度融入客户价值链，优化客户体验，持续将领先物流科技应用最佳实践产品化输出，为物流行业赋能。公司将持续加大自动化、AIOT、区块链等新技术投入，保持公司在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不断提升物流效率及智能化水平，助力发行人向物流科技集团转型，引领中国物流科技发展。

（二）以客户为中心，加深供应链服务能力，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2019 年，发行人依托天网、地网、信息网的底盘资源及科技服务，整合 DPDHL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供应链能力，双方资源优势互相渗透，提升了在供应链领域的服务深度与广度。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深各业务在客户触达与服务、不同业务板块的营运资源、业务与科技，不同地区之间，公司与生态圈企业等全方位的协同融合：不同业务板块之间协调统一对客户的接口，顺丰同城、快递、快运资源共享，提升服务的效率与灵活性；国内服务与国际服务衔接互补，满足客户海内外需求；供应链服务与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以对客户供应链的深度理解为导向，科技与金融支持制定符合客户场景的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提高供应链质量与效率，并协同医药、冷运打造专业化服务；以全国性大客户为导向，进一步深化不同地区之间大客户服务的协同；通过资源能力互补，引导公司与生态圈企业，以及生态圈企业之间的协同。通过业务协同互助，发行人将加深覆盖

海内外产、供、销、配全链条的服务及多元化场景，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结合金融，以客户为中心，交付高质量服务。聚焦重点行业，在高附加值的 3C、服装、医药等行业，打造综合解决方案团队，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切入点，深入供应链数字化变革，树立行业标杆，并快速推广至行业其它客户。

（三）国际业务稳步发展，科技赋能合作共赢

中国对外开放与交往日益活跃，“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推行，中国国际贸易持续增长，尤其是高端制造、高科技产业开始崛起，众多中国品牌走向世界，企业对中高端供应链需求日益提升。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将积极跟随“中国建造”、“中国制造”的步伐，立足中国市场，融合航空资源、海运、特色国际铁路等运力资源，致力于为国内外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以及消费者提供便捷可靠的国际快递、电商包裹、国际货代、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科技服务，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包括市场准入、运输清关、派送、仓储、系统在内的一体化的进出口供应链解决方案，帮助中国优秀企业和商品“走出去”，亦将海外优质企业和商品“引进来”。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将重视对海外客户科技赋能，结合自身对物流行业痛点的深刻了解，将成熟的操作方案、物流运营经验与合作伙伴共享，为合作伙伴提供性价比更高的运营方案，并在合作中，逐步扩大本地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满足全球运力舱位基本需求和管理需要，为顺丰提供更高品质的跨境供应链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四）深入绿色物流建设，重视员工关怀，努力践行社会责任

1、系统化推动绿色物流建设：发行人系统思考绿色发展，开展碳排系统、能耗与污染物排放测算等研究，已建立了顺丰衡量自身污染物排放的体系，指导业务发展，并参与相关标准建设。发行人在绿色包装产品的研发与创新领域将持续投入，积极推动行业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在创新绿色包装的设计研发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如何在快递全生命周期中实现绿色化，同时兼顾包装使用、处理的便利度，为绿色包装的大规模推广创造有利条件。在节能减排方面，发行人充分统筹运用航空、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促进整体减排，同时在末端最

后一公里环节，进一步推行新能源物流车辆的应用，从而形成覆盖面更广泛的绿色节能减排。

2、持续提升员工关怀和福利：发行人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充分的培训和发展机会，解决员工的生活后顾之忧，从而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感知。发行人不断完善和发展顺丰大学的培训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利用内外部专家资源，按照不同岗位提供针对性培训，为员工提供一个有效的可持续学习交流平台，推动员工职业成长。在促进员工工作生活平衡方面，发行人通过举办多元的活动方式，增进员工的归属感，培养员工通力合作精神，激发员工活力。发行人还建立了专门的组织，与政府多方合作，解决快递小哥在城市衣食住行问题。发行人将坚守对员工的长期承诺和关怀，形成强大、牢固的组织凝聚力。

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3,223.79	6.97	186,582.03	8.87	653,955.68	30.73	99,828.78	5.8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2,036.97	0.10	2,039.28	0.12
短期借款	1,196,801.91	45.51	799,657.03	38.02	605,337.46	28.45	858,512.94	49.9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9.27	0.01	365.48	0.02	377.87	0.02	-	-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14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83.77	3.81	0.00	0.00	101,744.69	4.78	99,937.89	5.82
应付债券	848,639.83	32.27	842,543.05	40.05	556,601.56	26.16	640,503.59	37.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691.91	4.21	80,372.22	3.82	74,376.56	3.50	17,307.62	1.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853.36	7.22	193,971.45	9.22	130,307.67	6.12	-	-
合计	2,629,583.85	100.00	2,103,491.25	100.00	2,127,738.46	100	1,718,130.11	100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共计2,629,583.85万元，其中长期借款、短期

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分别 183,223.79 万元、1,196,801.91 万元、848,639.83 万元、100,083.77 万元、110,691.91 万元和 189,853.36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6.97%、45.51%、32.27%、3.81%、4.21%和 7.22%。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构成。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183,223.79	183,223.79
短期借款	1,196,801.91	-	1,196,801.9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9.27	-	289.27
其他流动负债	100,083.77	-	100,083.77
应付债券	-	848,639.83	848,639.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691.91	-	110,691.9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853.36	-	189,853.36
合计	1,597,720.22	1,031,863.63	2,629,583.85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597,720.2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0.76%，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031,863.6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9.24%。

（三）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分析

表：2021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贷款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44,267.16	1.68
	信用借款	1,145,761.42	43.57
	再贴现票据	6,766.88	0.26
	再保理	6.46	0.00
	小计	1,196,801.91	45.51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23,039.59	4.68
	保证借款	10,000.00	0.38
	抵押借款	44,584.20	1.70

	质押借款	5,600.00	0.21
	小计	183,223.79	6.9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小计	289.27	0.01
其他流动负债	超短期融资券	100,083.77	3.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	0.00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848,639.83	32.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691.91	4.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853.36	7.22
合计		2,629,583.8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间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品种	借款主体	余额	期限	贷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亿元）				
21 顺丰泰森 SCP002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70 天	3.00%	2021-3-19	2021-09-15
21 顺丰泰森 SCP001		5.00	90 天	2.90%	2021-3-18	2021-06-16
18 顺丰泰森 MTN001		10.00	3 年	4.46%	2018-9-19	2021-9-19
合计		20.00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提供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26 亿元。

2、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4.06 亿元，其中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为子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起止期	
顺丰泰森	SF Holding Limited	ING BANK N.V.	HKD15.00	2021.03.09	2022.12.31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之间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起止期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SF Express (China) Limited、SF Express (Overseas) Limited	SF Holding Lt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KD 6.25	2020.06.05	2021.06.05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暂无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第三人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宜昌欣立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案

根据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鄂 0505 民初 648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年 4 月，湖北星宇与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新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星宇对顺丰供应链的应收夏装货款转让予浙江新建，并书面通知顺丰供应链。顺丰供应链于 2015 年 5 月向浙江新建支付了 190 多万元的货款。该债权转让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湖北星宇破产申请前六个月，鉴于当时湖北星宇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全部债务，该转让行为属于个别清偿债务，故破产管理人向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个别清偿行为，顺丰供应链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

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为：1) 撤销湖北星宇将其对顺丰供应链享有的到期债权 1,400 万元转让给被告浙江新建的行为；2) 浙江新建于一审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湖北星宇返还 1,985,674.10 元。

2018 年 7 月 12 日，浙江新建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鄂 05 民终 2655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裁定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2020 年 1 月 19 日，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 撤销湖北星宇将其对顺丰供应链享有的到期债权 1,400 万元转让给被告浙江新建的行为；2) 浙江新建于一审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湖北星宇返还 1,985,674.10 元。

浙江新建对该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13 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果如下：1) 撤销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2019)鄂 0505 民初 241 号民事判决；2) 驳回宜昌欣立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述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其判决结果仅影响子公司履行债务的相对方，且该等案件标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作为原告争议标的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进展情况
1	顺丰速运	青岛德音包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和解结案
2	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诚乐丰”）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被告一）、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李秀莲（被告三）、周平祥（被告四）	合同纠纷	中止诉讼
3	顺诚乐丰	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第三人）	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阶段
4	顺诚乐丰	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	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5	顺诚融资	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福娃集团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银欣米业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福娃食品有限公司、谢松柏、谢育国、周美元、董红芳、周固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已执行终结
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邱彪、深圳市元汇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瀚金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纠纷	仲裁审理阶段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主要系因买卖合同而发生的纠纷，且该等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其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2,200,898,059.29	2,235,936,315.0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169,824,245.83	2,499,921,937.09
其他	4,897,375.00	36,618,770.00
合计	6,375,619,680.12	4,772,477,022.12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表：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724,858,532.49	5,101,875,264.17
一到二年	3,635,973,901.83	2,981,614,327.74
二到三年	2,111,254,121.07	1,785,237,235.00
三年以上	2,771,317,173.21	3,148,454,559.67
合计	13,243,403,728.60	13,017,181,386.58

3、其他承诺事项：

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持有的五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丰裕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物业运营方”)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当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在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标金额的 90%但不低于 80%的情况下，物业运营方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本公司对物业运营方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每三年末，上述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78,800.00 万元的 20%，由本公司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以持有的三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物业运营方”)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当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在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标金额

的 90%但不低于 80%的情况下，物业运营方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本公司对物业运营方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每三年末，上述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112,000.00 万元的 20%，由本公司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持有的两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泰源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源兴”)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当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如果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标金额的 90%但不低于 80%的情况下，丰泰源兴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本公司对丰泰源兴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每三年末，上述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76,500.00 万元的 20%，由本公司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受限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133.8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固定资产	18,128.72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8,726.15	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718.08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226.85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59,933.61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59,933.6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4,617.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29%。其中货币资金 100,133.81 万元，为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固定资产 18,128.72 万元、无形资产 128,726.1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7,718.08

万元，在建工程 5,226.85 万元均为长期借款抵押。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5.99 亿元，较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房地产核查事项

经查询相关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渠道消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六）失信核查事项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并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融资品种	贷款余额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拟用募集资金还款
21 顺丰泰森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	90 天	2021-03-18	2021-06-16	5.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确定具体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通过对募集资金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实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在本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管

理运营模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在短期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制定有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通过已建立的资金池调度资金，与银行建立了充裕的授信额度可通过融资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财务数据模拟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例水平无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856,327.41	4,856,327.41	-
非流动资产	5,423,607.75	5,423,607.75	-
资产总计	10,279,935.16	10,279,935.16	-
流动负债	4,318,850.90	4,318,850.90	-
非流动负债	1,316,613.88	1,316,613.88	-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负债总计	5,635,464.77	5,635,464.77	-
资产负债率	54.82%	54.82%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以及增加资金渠道和筹措手段，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能够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且对短期偿债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

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

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

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

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

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范博深

联系电话：0755-23914675

传真：010-656084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

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如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发行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

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

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如有）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

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发行人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7、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18、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1）发行人概况；

（2）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3) 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7) 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 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9、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发行人均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

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6、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8、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9、负责除本次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3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5、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四）款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

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五）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三）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十）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

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

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

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及时报告深交所、协会。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前，发行人应当对本次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六）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5 楼

发行人收件人：谢昭杰

发行人传真：0755-363911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七）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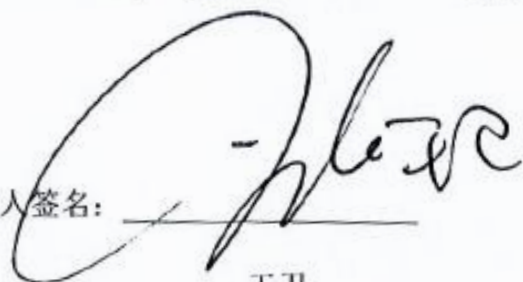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卫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签名：


王卫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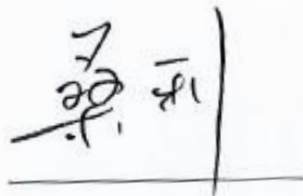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桑利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伍玮婷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雁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仅用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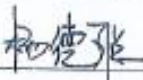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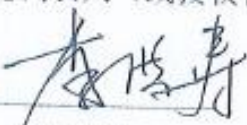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德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 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 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			
特别说明： 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2月1日（加盖公章）





普华永道

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敦平 李志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伦惠诗、沈健莲、谢昭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36393662

传真： 0755-36391111

邮政编码： 5180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 0755-23914675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